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三十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 案）》的说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15)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7)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20)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5)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2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	
承条例(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	
案)》的说明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袁华 (36)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38)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40)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4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4)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53)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刘同柱 (54)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56)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61)
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6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66)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69）
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防治条例.....	（70）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	（75）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76）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8）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7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决议	(80)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81)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条例》的报告	(86)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 说明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百平 (87)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9)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9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91)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92)
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	(95)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103)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莉 (104)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6)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0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108)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9)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	(117)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广友 (118)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0)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12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122)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123)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报告		(130)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131)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3)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13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		(135)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136)
关于报请批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的报告		(144)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奚南山	(145)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7)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148)
关于安徽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 况的报告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刘惠	(149)
关于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53)
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 况的报告	省商务厅厅长、省自贸办主任 张箭	(158)
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 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64)
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省科技厅厅长 罗平	(170)
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78)
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183)
关于合肥、蚌埠、滁州、宣城四市法院民 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189)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武 (195)
关于合肥、阜阳、淮南、宣城四市检察机 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202)
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的报告 (书面)	省生态环境厅 (209)
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 (2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锦斌辞职请求的决定	(22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 求 (李锦斌)	(22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锦斌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2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仁群辞职请求的决定	(222)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李仁群）	（ 223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仁群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23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代理主任职务的决定	（ 224 ）
关于决定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	（ 22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樊勇）	（ 225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刘海泉）	（ 225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陈斌）	（ 226 ）
供职发言（陈斌）	（ 227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 229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31)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23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3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39)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24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4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4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三十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至2021年11月19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卢新江作的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维奇作的关于《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义流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何毅作的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作的关于《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刘同柱作的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利林作的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百平作的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莉作的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广友作的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延庚作的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奚南山作的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刘惠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

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商务厅厅长、省自贸办主任张箭向会议作了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省科技厅厅长罗平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何军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琮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斌颁发了任命书。本次会议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刘海泉领誓，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樊勇、陈斌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琮、宋国权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1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红文，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监委委员徐礼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杨善竑、徐淙祥，省人大代表卢贵、李方、吴孝杰、余腊翠、钱小娟、唐录义、黄新俊、崔爱国、彭代高、释慧光、蓝红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雨山区、博望区、镜湖区、弋江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六章 社会参与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原则。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省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供销社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本省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五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寄递、外卖等企业应当实行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再利用，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

第十六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七条 旅游、住宿等服务性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提供可循环利用的消费用品。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剩余打包。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

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其标志、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委员会（社区）为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三）商场、集贸市场、超市、住宿、餐饮、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车站、地铁站、码头、机场、景区景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广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及其行人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七）公共水域、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高速公路、公路、高速铁路、铁路，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九）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人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人。设区的市可以参照本条规定，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各类

场所的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二) 按照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 (三)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四)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五)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 (六) 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农村应当分类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根据需要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签订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协议。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改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创新回收模式，建立信息化平台，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销售的便捷性。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
-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

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

(三)对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

(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

鼓励农村就近就地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再生资源回收者等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

体积较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设立垃圾兑换超市，实施垃圾兑物，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立以社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要求纳入村（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

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寄递物流、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回收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林业生产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9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9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广州市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党中央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需要通过制定《条例》予以落实。

二是规范推动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合肥市、铜陵市作为国家试点城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工作，其他设区市着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总体来看，各地相关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制度性规定不多，相关法规不全。省委书记李锦斌高度重视垃圾分类立法工作，在立法计划形成过程中，省人大及时将垃圾分类立法增补为2021年立法计划，体现了立法的急迫性，制定《条例》是推动和规范我省垃圾分类管理的迫切需要。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

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省政府网站、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赴芜湖、马鞍山等地调研，实地听取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相关企业及协会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借鉴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立法经验，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目前，省有关部门无原则性分歧意见。8月30日，周喜安副省长专题听取立法起草情况的汇报。9月16日，省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48条。主要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职责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责任进行了规定。

（二）第二章至第六章明确了生活垃圾相关规划的编制，促进源头减量的主要措施，分类投放的标准及责任人制度，建立收集、运输、处理全程分类体系的总体要求，全社会参与格局的构建。

（三）第七章至第八章明确了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

（四）第九章附则，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相关废弃物的管理，作指引性规定。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参与了前期论证修改，听取省住建厅关于法规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赴合肥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实地考察了部分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同时书面征求了蚌埠、宣城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实行垃圾分类是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垃圾分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速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近年来，我省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肥、铜陵作为国家试点城市率先开展，2019 年设区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启动，我省农村地区也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在农村已配备环卫保洁员 14 万余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建立。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固废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生活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工作。目前全国已有 15 个省份完成或启动该项立法，其中沪苏浙均已出台垃圾分类和处理地方性法规，我省 5 个设区市也先后立法。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对接长三角环境协同治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涵盖全省、统筹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与《环保法》《固废法》《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坚持倡导性和约束性相结合，结合本省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是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硬件基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规划和建设中增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的规定。

2. 关于确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垃圾分类必须落实主体责任，才能确保法律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真正让垃圾分类有人管、分得好。《条例（草案）》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了九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但其相关规定不够严谨。（1）该款第（一）项规定，城市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受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由于为业主提供环境卫生服务是《民法典》规定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属于法定义务，因此，物业企业作为责任人无须另受业主委托，建议将该项中“受业主委托”删去。

（2）该款第（三）（四）项中规范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均有明确的经营管理单位，宜直接将这些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规定为责任人，而非受委托的物业企业，以免造成责任推诿。因此，建议将第（三）（四）项中“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企业”的表述删去。

3. 关于产品过度包装的具体要求。限制过度包装是推动垃圾源头减量的重要方面，除快递企业外，电商、外卖配送等企业也是商品包装物的主要使用者，因此，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二款“寄递企业”修改为“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企业”。

4. 关于增加拒绝接收不达标分类垃圾的规定。国家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管理系统，每一个环节中交付的垃圾都应当符合分类标准和要求。因此，建议：（1）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可以要求改正”后，增加“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报告”。（2）在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指导、劝阻”后，增加“拒不改正的，可以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在适用范围上包含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但规定的过于简单、原则，缺乏操作性。新修订的《省实施〈固废法〉办法》，就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

化利用、实施垃圾兑物等作了原则规定，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专门性法规，《条例（草案）》应当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增加有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铜陵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1月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草案第三十四条对新闻媒体和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突出政府宣传职责，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明确政府宣传职责，有利于帮助公众树立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获取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提高全民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动自觉，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条调整至总则，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农村因地制宜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草案第九条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农村地区应

当因地制宜推广简易便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建议充实相关内容。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提出，要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增加有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农村地区的不同条件，因地制宜，建立与农村实际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是在草案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其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是增加一条，对农村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以及根据需要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是增加一款，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设立垃圾兑换超市，实施垃圾兑物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草案第十一条对市、县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专项规划的具体内容。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提出，要在省级层面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专项规划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增加规划的刚性约束力，提高规划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稳定性；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有利于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对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作出规定；同时，在该条中增加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明确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

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四类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有利于帮助公众准确识别、精准投放生活垃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有效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国家最新颁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建议在本条中增加四类生活垃圾具体分类标准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关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支持符合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生活垃圾概念

修改稿第二条对条例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生活垃圾的概念。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生活垃圾概念有利于公众厘清生活垃圾分类的界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生活垃圾的概念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修改稿第十三条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和拆除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两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的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场所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授权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修改稿第十九条对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政府部门可以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授权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有利于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细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效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推动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六号)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已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五章	合作协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安徽作为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的光荣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守护好、建设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合作协作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下列物质资源和

精神资源：

- （一）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
-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有关实物等；
- （三）重大事件和重要事迹等；
- （四）有代表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 （五）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第三条 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建立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督促检查、公开公布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的保护利用，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监督以及烈士褒扬纪念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网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

护和传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八条 本省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红色资源名录分为省级、市级、县级。

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由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宣传、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和征集、抢救工作，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及时将调查征集结果提交本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第十条 各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根据红色资源调查征集情况，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拟订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各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拟订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听取专家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第十一条 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已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由各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调整；对新发现的红色资源，按照认定标准和办法，及时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对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置纪念标识；对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

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的样式，由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部门提出，报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线上红色资源信息共享服务。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坚持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相结合，统筹做好见证鄂豫皖苏区、新

四军浴血抗战、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淮海战役、渡江战役、治淮工程、农村改革等伟大斗争、伟大贡献的历史事件、革命运动的旧址、遗址，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场所，重要人物的故居、旧居、墓地，相关工业遗产等红色资源的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发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等规划，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要求，发挥教育传播功能。

第十六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的，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其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开山、采石、开矿等危害、破坏红色资源安全、历史风貌和环境的活动。

第十七条 属于档案、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不属于档案、可移动文物的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有关实物等，按照各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确定的部门提出的要求，实施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禁止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禁止擅自新建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红色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 （三）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 （四）权属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 开展保养、维护和修缮、修复；
- (二) 采取日常巡查、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 (三) 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 (四)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并依法取得批准。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修复、复制、拓印，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修缮、修复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四条 党史馆、军事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有关实物等红色资源的征集、收购。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五条 坚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渡江精神、小岗精神等研究阐释，发挥红色资源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七一”、国庆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等节点，运用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或者纪念活动。

倡导在红色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宣誓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宣传、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社科研究、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等机构以及红色资源相关单位应当强化研究规划，统筹研究力量，加强相关资料整理利用，开展理论研究，挖掘红色资源的历史渊源、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

第二十八条 红色资源展示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用史实说话，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展陈。

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保证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展示方式可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增强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把好政治关、史实关。

第二十九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党史馆、军事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利用收藏的红色资源，开展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活动。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创新传播方式，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彰显时代特色，弘扬红色文化。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广播电视、电影、教育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深入挖掘红色资源，组织推出红色题材的舞台艺术、电影、广播、电视、美术、音乐作品，以及群众文艺、网络文艺作品，以优秀的文艺作品讲好红色故事。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

学校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日常教学活动，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参观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教学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推动红色资源传承进机关、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军营，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

鼓励依托红色资源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基地，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与文明实践活动融合发展。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红色资源学习、研究、宣传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培育红色旅游景区，支持红色旅游发展，引导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旅游企业开发推广红色旅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加强红色旅游秩序监管，促进红色资源传承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

建设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包含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标识。

第三十六条 红色资源传承应当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有权对破坏、损毁、侵占红色资源等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第五章 合作协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三角、中部地区等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协同发展，建立红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八条 推进红色资源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整合和推广鄂豫皖、闽浙赣和淮北、淮南、皖中、苏南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以及皖西大别山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中心，皖北、皖南烈士纪念设施展示群和沿江、沿淮烈士纪念设施展示带的红色资源，开展修缮保护、价值挖掘、传承弘扬等领域深层次合作协作。

鼓励申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

第三十九条 推动宣传、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社科研究、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等机构以及学术团体开展红色资源合作研究与交流，共建学术交流平台，共享理论研究成果，提升红色资源学术研究的影响力。

第四十条 支持宣传、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广播电视、电影、教育等部门和文艺团体等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跨区域创作合作以及巡展、巡演、巡播，共同打造有影响力的红色文艺精品。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党史馆、军事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业务交流，探索成立馆际联盟，推动在资源共享、展览展示、保护利用等领域的合作。

第四十二条 深化长三角、大别山等区域红色旅游协同发展机制，培育高品位、有影响的红色经典景区，推出鄂豫皖红军主题、苏皖赣新四军主题、苏皖豫淮海战役主题、苏皖渡江战役主题等跨区域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以点带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区域红色旅游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赠、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

鼓励探索开发红色资源保护保险产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设立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认定和保护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红色资源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加强专业人员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讲解员等相关业务人员培训。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对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保护不力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提醒、约谈，督促整改。

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文艺创作以及学术研究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扶持措施，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通过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等方式，发展红色旅游等产业。

第四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第四十九条 对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红色资源管理职责的，由监察机关、公职人员任免机关或者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的；
- （二）刻划、涂污、损坏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未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或者擅自新建的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属于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其他红色资源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 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8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9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袁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重要讲话指示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今年6月25日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1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的实际行动。

二是推动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现实需要。我省红色资源丰富，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318处、可移动革命文物1.1万多件（套），还有大量烈士纪念设施、重要档案、文献、手稿等，保护传承任务繁重，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协调机制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明确、保护力度不够、展陈水平不高等问题，有必要制定《条例》，通过法治方式切实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三是健全红色资源法规制度的必然要求。现行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保护有一些规定，但内容比较原则，保护对象覆盖面不宽。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对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弘扬传承，也没有明确的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加以细化和补充完善。

二、制定过程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今年7月，将制定《条例》作为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安排部署。我厅会同司法厅等10家单位共同起草，按照立法程序，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省直有

关部门、各市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反复打磨，最终形成《条例（草案）》，并于9月初提请省政府第15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54条，主要内容为4个方面。

（一）明确立法目的。开宗明义点出立法宗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安徽作为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的光荣传统，把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守护好、建设好。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合作协作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对红色资源作出特别界定。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组织工作。

（三）完善管理措施。加强红色资源的专项调查、抢救和征集工作，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纪念标识和保护标识，确立分类保护措施。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并明确法定保护管理的责任。

（四）加强传承弘扬。通过理论研究、纪念活动、展览展示、场馆开放、红色宣传、创作传播、红色教育、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加强红色资源的活化利用。通过加强长三角和中部区域合作、片区合作、馆际合作、旅游合作等，推动革命精神的弘扬、红色基因的传承。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率立法调研组赴安庆、六安及金寨等地，深入革命旧址、烈士陵园、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场所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多次组织研讨、座谈，亲自指导、参与法规起草，并带领相关部门就立法中的重要问题与省委宣传部协商。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法工委、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做好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红色资源是红色教育的生动教材、红色文化的鲜活载体，见证着我们党波澜壮阔的革命史、艰苦卓绝的奋斗史、可歌可泣的英雄史，凝结着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中薪火相传的红色基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遍访革命故地，指出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强调保护和传承红色资源不仅要靠思想教育、实践养成，而且要用体制机制来保障。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回望来路、展望前路，制定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是我们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牢记初心使命的应有之意，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和弘扬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破解工作难题、赓续红色血脉的生动实践，对凝魂聚气、固本培元、资政育人、推动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制度性成果，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吸收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最新理论成果，立足我省实际，与《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文件要求相一致，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政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相关修改建议

调研中，有地方提出：一是完善草案中关于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和传承弘扬的内容，进一步强化新科技、全媒体在推进红色资源活化利用中的作用。二是草案保障措施中的财政保障等方面内容稍显原则，建议进一步细化，增强其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宣城市、黄山市开展立法调研。11月3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工作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红色资源联席会议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是把党领导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要求具体化的重要举措。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文化和旅游部门，符合红色资源日常管理工作实际。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此召开调度会进行专题研究，并向省委常委会作了汇报。草案第四条、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还对联席会议及其办事机构的相关职责进行了明确，是可行的。同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第五条增加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

二、关于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将重要工业遗迹列入红色资源予以

保护利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建议在第十四条增加“相关工业遗产”（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

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加强红色资源的理论研究，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潜力，增加开发红色资源文化创意产品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加强相关资料整理利用（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二是增加规定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三是增加规定依托红色资源培育红色旅游景区，发展红色旅游，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四、关于红色资源的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对红色资源的保障措施，明确在红色资源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相关表述、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上午，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四个时期”的表述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第二条“四个时期”的表述应与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修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表决稿第二条）。

二、关于红色资源的内涵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有关“其他实物”的规定不够严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其他实物”修改为“有关实物”（表决稿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举报制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规定破坏、损害红色资源举报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毁损、侵占红色资源等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表决稿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红色资源区域合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实红色资源协作合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打造以点带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区域红色旅游圈（表决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对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安徽作为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的光荣传统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七号)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2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与服务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省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四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

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城乡社区组织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其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第十三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确定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对欠发达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国情教育，并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性健康教育。

第三章 生育调节与服务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生育、

养育、教育子女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现有三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
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或者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十九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事项的联合办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育龄夫妻，其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财政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妇幼保健体系，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和儿童健康。

第二十二条 依法实施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四条 依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不孕不育患者治疗相关疾病的费用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接受绝育手术后要求再生育的，其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补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为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十个托位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老旧小区改造应当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八个托位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机场、车站、港口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三十一条 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十天。婚假期间，其享有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

- （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 （二）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
- （三）在子女六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妇女妊娠、生育和哺乳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

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家庭困难的婴幼儿入托、入园给予一定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可以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幼儿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鼓励中小学、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假期托管服务。

对提供托幼服务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住院期间，给予其子女护理假，每年累计二十天。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四）在调整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分配集体收益时，以家庭人口数量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增加一人份额；以家庭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户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份额；

（五）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安排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时，予以照顾；

（六）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老年福利和养老等保障制度时，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待；

(七)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无子女的夫妻依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 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资金、技术、培训、信息、劳务输出等方面予以支持、优惠；

(二) 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照顾；

(三) 对困难家庭，在涉农贷款、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政府给予补贴；

(五)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优待。

第三十八条 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帮扶保障：

(一)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实行特别扶助，完善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 年满六十周岁以上人员按照规定享有老年护理补贴，补贴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落实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

(四)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低偿或者无偿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相关扶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十一条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22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1年11月2日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6日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刘同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先后作出实施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等重大决策部署，取得积极成效。今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出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重大决策部署，这标志着我国人口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修订《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决定》的需要，有利于改善我省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需要。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在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议通过后，各省（区、市）要尽快完成地方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

三是应对我省人口形势的需要。据安徽省全员人口数据库统计，2017—2021年我省出生人口分别为98.4万、86.5万、76.6万、64.5万、53万（预测），年增长率为-12.1%、-11.4%、-15.8%，-17.8%，平均年增长率为-14.3%。我省出生人口连续4年减少，人口形势较为严峻，迫切需要优化调整现有生育政策。

二、修订过程

今年7月27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在新的人

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议通过后，各省（区、市）要尽快完成地方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8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我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等4个单位，联合成立《条例》修改工作专班，开展修法工作。9月17日，省卫生健康委在前期有关工作基础上，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工作专班按照立法程序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修改后，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和省有关单位意见，并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县区政府及其部门、人口计划生育一线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立法协调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工作专班经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11月2日，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包括总则、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生育调节与服务、奖励与社会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47条。与现行《条例》相比，删除条文24条、新增11条、实质性修改26条。

（一）优化生育政策。一是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第三条、第十条）二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十八条）三是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推进出生相关事项联办。（第十九条）四是规定实施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五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一是规定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第三十条）二是加大对生育保障的支持力度，设置假期（育儿假、护理假、延长婚假等）和生育、入托入园补助等。（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三是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第三十四条）

（三）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保留现行法律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如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新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等（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删除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社会抚养费等相关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安排，以及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十分重视，高效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召集专题会议，明确由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司法厅、卫生健康委成立工作专班，联合修改条例。四家单位先后三次集中研究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并赴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11月2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已经通过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一百零一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先后部署实施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今年6月26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社会抚养费和相关处罚、处分。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以国家立法保障中央最新人口发展决策的实施。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重要部署，维护法制统一，应对我省出生人口近四年平均年下降14.3%的客观形势，解决当前人口素质、结构、分布不均衡等现实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修订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借鉴了兄弟省市的相关立法经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党中央关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精神相一致，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体现最新人口发展决策的内容和要求。修订草案整体上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定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的既有做法，进一步完善三孩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细化人口发展的改革服务管理举措，健全对特殊计划生育家庭老人的服务保障措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二）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责任制。修订草案第六条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这主要是针对此前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的规范。鉴于当前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人口发展政策的调整变化，是否保留相关内容，建议斟酌。

（三）关于行政执法。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在推进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文明执法，依法执行公务行为受法律保护。鉴于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环境、内容和重点等都发生了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已取消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和对相关违法生育行为的处罚、处分，且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权益的保障已作出系统性规定，是否保留相关内容，建议斟酌。

（四）关于补贴方式和标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明确对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补贴标准、第四十条第二项明确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年满 60 周岁以上人员的老年护理补贴标准均由设区的市根据实际情况规定。鉴于该两项规定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现实利益，且实施中各地在补贴对象的条件设置、补贴的范围和方式、补贴的办理流程及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由此可能引发规范适用的相关问题，建议研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6日下午，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导向问题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中有些管理方面的表述，还是以控制人口数量为导向，建议适应我省人口形势的需要，以优化人口结构为出发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随着人口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优化人口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过去的有关管控措施与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方向不相符，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民自治、居民自治和事务公开的内容”、“实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等规定删去。（表决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促进生育措施问题

审议中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就促进生育措施问题提出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并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认为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国家将会出台相关政策，同时了解到绝大部分省级层面尚未出台生育补助政策，建议“我省暂不宜出台生

育补贴等相关补助制度，待国家有进一步部署要求后再行落实”。根据省政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删去，同时建议省政府及有关方面密切关注跟进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制定我省具体措施。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表决稿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应对我省出生人口近年连续下降的客观形势，解决当前人口素质、结构、分布不均衡等现实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修订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对婚、孕、产、育全过程作出假期设置，养育过程中给予适当补助救助，住房方面予以照顾和优惠；在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方面，设置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护理假制度；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方面，根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着重从养老、医疗、联系帮扶三个方面加以规定，并规定了老年护理补贴制度，这些规定较为全面，是可行的。经过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的决定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市、区）长、副县长（市、区）长，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综合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主任、副主任，派出机构主任、副主任，副省长、副市长、副县（市、区）长及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委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派出机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派出机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机关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命后一个月内分别组织。”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在任命后一个月内组织。”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的，由宣誓仪式组织者从宣誓人中指定一人领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单独宣誓的，宣誓人报出本人姓名；集体宣誓的，领誓人及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本人姓名。”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宪法宣誓的人员，另行组织宣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2月1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修正）

一、为了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三、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四、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市、区）长、副县长（市、区）长，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五、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六、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七、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综合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派出机构主任、副主任，副省长、副市长、副县（市、区）长及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八、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委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派出机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派出机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机关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命后一个月内分别组织。

九、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在任命后一个月内组织。

十、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的，由宣誓仪式组织者从宣誓人中指定一人领誓，宣誓词，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单独宣誓的，宣誓人报出本人姓名；集体宣誓的，领誓人及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本人姓名。

十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十二、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宪法宣誓的人员，另行组织宣誓。

十三、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宪法宣誓的具体实施细则。

十四、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对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必要性及草案的形成过程

2015年12月1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以下简称宣誓制度办法），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宪法宣誓决定）予以修订，修改了宪法宣誓誓词，并增加了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等。据此，我们及时将修改宣誓制度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并对宣誓制度办法实施以来的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全面梳理。

在修改过程中，我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到合肥市及肥东县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进行研究。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宪法宣誓誓词

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宣誓决定，将宣誓誓词修改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修改决定草案

第二条)

(二) 增加与监察委员会等有关内容, 扩大参加宪法宣誓人员范围

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宣誓决定和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有关规定, 增加监察委员会以及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宪法宣誓等相关内容, 共涉及 5 条 7 处。(修改决定草案第一、三、四、五、六条)

同时,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将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的负责人纳入参加宪法宣誓人员范围。(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三) 明确集体宣誓时领誓人的产生及相关具体规定

总结宣誓制度办法实施以来的实际做法, 增加规定, “集体宣誓的, 由宣誓仪式组织者从宣誓人中指定一人领誓”, 同时明确, 诵读誓词后, “集体宣誓的, 领誓人及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本人姓名”。(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

(四) 增加举行宣誓仪式时奏唱国歌的规定

根据修改后宪法宣誓决定和国歌法等有关规定, 增加规定,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五) 明确因故未能参加宪法宣誓仪式的处置

鉴于实际工作中, 可能出现个别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 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宪法宣誓仪式的情况, 增加规定, “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宪法宣誓的人员, 另行组织宣誓”。(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此外, 还对宣誓制度办法的条款顺序作了个别调整, 并对个别条文的表述进行了修正。

以上说明, 请与修改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上午，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议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与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修改我省办法是必要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10月28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防治。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 对禁用区域内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排放分类管理；

(三) 发布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检测情况和有关数据；会同数据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依托本市大数据平台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数据库，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机动车排放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成品油经营单位销售车用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发展和改革、公安、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增强公众的污染防治意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倡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六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七条 依法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以外的车辆，申请转入登记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本市执行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高排放机动车、拖拉机和变型拖拉机、低速汽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对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投诉举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法予以处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重点工程、轨道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及使用人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监控设备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在本市销售和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且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第十二条 本市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监控设备等装置的正常使用，不得拆除、停用或者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监控设备的功能；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第十三条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销售单位应当明示。

第十四条 储油库、加油加气站、车用汽油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储油库、加油加气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编制新能源机动车充电站、加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智能化运营水平。

新建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居民小区、大型停车场等场所，应当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充电等新能源补充设施配建比例。对既有场所应当由产权所属单位根据实际条件增配一定比例的充电等新能源补充设施。

第十六条 鼓励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公共交通、仓储物流、港口码头、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动力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公务车辆、保障城市运行及管理的车辆和大型场站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型，逐步淘汰高排放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放检验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测，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抽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按照规定应当配备远程排放监控设配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时，应当检查远程排放监控设备的联网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 （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 （三）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转，不得遮挡或者擅自调整监控设备位置，不得损坏或者删除视频录像资料；

(四) 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五) 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 检测的结果应当告知用户；

(七)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对排放检验的信息数据进行保存；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以每台机械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1〕3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持续增长，排放量和排放占比不断增加，移动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继修订出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制定本条例，从法治层面进一步加强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二、立法过程

2021年8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规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城建环资工委的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作了初步修改。随后，法规起草小组赴巢湖市、庐江县开展调研；召开了有关市直部门座谈会；在合肥日报、市人大网站上进行全文刊登，征求社会意见；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专家的意见；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各方面意见汇总为127条，采纳57条。起草小组将收集到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围绕预防与控制、检验与治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职责。一是明确了市生态环境部门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第四条）；二是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排放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第五条）。

（二）关于预防与控制。一是规定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依法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以外申请转入登记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第六条至第八条）；二是规定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投诉举报制度（第九条）；三是规定了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使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四是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编制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充电站、加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关于检验与治理措施。一是规定了本市实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第十七条）；二是规定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经抽测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义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条款。一是对条例规定的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设定了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是规定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8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管理,保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公共安全,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以及对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建筑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装饰装修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装饰装修,是指装修人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装饰装修。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规定履行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防空防震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涉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投诉和举报,促进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七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节能、

安全、消防、人防、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方式。

第八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

第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影响建筑安全情形的，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委托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建筑物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在采取加固、维修等技术措施解除危险前，不得进行装饰装修。

第十条 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实施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二)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三) 损坏建筑物原有公共节能设施和无障碍设施;

(四) 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五)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配套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六) 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间;

(七) 未经燃气企业同意擅自拆卸、改装燃气管道或者设施;

(八) 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原外观设计;

(九) 擅自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建筑构配件;

(十) 其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或者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用于建筑装饰装修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国家相关要求，禁止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环境污染控制、节能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对供水、供电设施以及其他隐蔽工程中相关管线进行安装、改造的，应当符合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

施工时应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气、废水、粉尘、振动、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施工照明等造成的危害和污染。

禁止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七时，法定节假日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其他时间进行装饰装修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三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并按照指定的位置、方式、时间进行堆放、清运和倾倒，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随意抛洒，不得向下水道、通风孔、消防通道等处倾倒，并保持楼梯和电梯内等公共空间清洁。

第十四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向装修人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移交水、电、供暖、通讯等装饰装修竣工图。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当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包含装修明细表、主要装修材料构配件生产厂家的《住宅使用说明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交付时，其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和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六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装修人在住宅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建筑装饰装

修情况的管理，并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依法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装修人自行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的，提倡选择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装饰装修合同。

因住宅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损坏、外立面损坏等,应当依法给予修复和赔偿。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建筑装饰装修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装饰装修管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限制其他装饰装修企业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二）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或者限制装修人购置的装饰装修材料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三）违背装修人意愿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各种与装饰装修活动相关的有偿服务;

（四）违反约定收取装修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监督检查、装饰装修企业等信息的采集、共享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装饰装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明确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公布受理渠道和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按程序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委托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而未委托进行鉴定或者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在未采取加固、维修等技术措施解除危险前仍进行装饰装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实施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

本条例所称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商场、宾馆、医院、展览馆、体育馆、汽车站、火车站等。

本条例所称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居住建筑。住宅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非住宅居住建筑，指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非家庭使用的居住建筑。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21〕3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百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建筑装饰装修关系千家万户，安全至关重要。装修过程中，一些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损坏房屋结构等情况时有发生，带来很大安全隐患。目前，建筑装饰装修领域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行为，加强装饰装修行业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公共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实际难题。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1年，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计划，4月份，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对外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及时将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专门邀请立法专家开展论证，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10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主要围绕装饰装修安全进行制度设计，全文共三十条，力求突出重点、务实有效。

（一）明确分工，细化单位职责。《条例》对市和县（区）住建部门管理职责，根据我市情况作了规范，对住建和城市管理部门职权，根据机构改革实际进行了区分，对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部门职责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相关行业协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职责也进行了明确，努力形成共同做好装

饰装修的工作合力。

（二）突出安全，注重规范管理。《条例》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装修混乱、随意等情况，列出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同时规定，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依法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须申领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对依法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到居委会进行登记，从而确保装饰装修活动规范、安全进行。

（三）立足实际，强化责任约束。《条例》立足我市实际，在严格依据上位法的基础上，对日常装饰装修过程中存在的，如经鉴定属于危房未采取技术措施解除危险仍进行装饰装修，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间，以及擅自实施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等焦点问题，设定了法律责任，着力通过强有力的措施，保障相关规定落到实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管理，保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公共安全，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0月22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宿州市市容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生态环境、公安、应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水利、气象、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容治理相关工作。”

二、删去第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将施工时间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施工活动应当避免干扰居民生活、影响道路通行和城市容貌；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和设施。”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清晰划定机动车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车点。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可以通过在部分路段超时停车收费等方式，提高利用率。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的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组织人员、车辆等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的，不得影响市容、妨碍交通；参与人员、车辆较多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进行。”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广场、公园、各类车站等客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和主次干道两侧适当范围内，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和封闭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并在周边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

八、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资源等市容治理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配合等协调、联动机制；应当整合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市容服务平台，推动市容治理智慧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窗外、屋顶和外走廊长期堆放、悬挂物品，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标语和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宿州市市容管理条例

(2016年7月26日宿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3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1年10月22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根据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规范
- 第三章 综合治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区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治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容治理坚持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制度，建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第五条 市、县（区）可以设立市容治理综合协调机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管理区域内的市容治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治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市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市容治理工作。

开发区、风景区的管理机构承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市容治理具体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治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生态环境、公安、应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水利、气象、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容治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文明教育，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市民自律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的市容环境的权利和维护城市容貌的义务，有权对损害市容环境的行为以及市容治理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行为进行劝导或者举报。

第二章 市容规范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于本条例公布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市市区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容貌标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场所、水域、居住区和各类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安全。

第十条 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堆放、悬挂物品，影响市容。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预留空调外机、排气扇（管）、遮阳篷（棚）等放置空间。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选用透景、半透景的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与道路的分界。对现有不透景围墙，应当逐步

予以改造，对不宜绿化的裸露地面应铺设行道砖。

新建住宅小区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逐步打开。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障碍物、坡道，不得损坏、移动道缘石、人行道板、井盖等设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将施工时间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施工活动应当避免干扰居民生活、影响道路通行和城市容貌；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和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城市地上和地下空间资源，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应当同步建设智能设施、充电设施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政府投资建设的免费公共停车场，不得收取停车费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收费公共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区位、时段、设施条件等实行差别化收费。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应当依据市场规律、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清晰划定机动车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车点。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可以通过在部分路段超时停车收费等方式，提高利用率。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的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公众使用机动车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取消机动车停车泊位。

第十六条 需要设置供水、供电、邮政、通信、公交和出租车停靠站点、路牌等公共设施以及各类商亭（棚）、岗亭的，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提出规划建议，经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后设置。设置单位应当设立并公布报修电话，及时维修受损设施。

城市主干道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广告与标识应当体现城市不同功能区特点，文字、图案应当文明、规范，同一功能区或者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与标识应当根据城市容貌标准，达到整体协调统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规划，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招牌一般在楼体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实行一店一招、一企一牌。

第十八条 在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所设置标语、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实物造型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组织人员、车辆等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的，不得影响市容、妨碍交通；参与人员、车辆较多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进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街巷、居住区内设置公共张贴栏。宣传品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不得张贴标语和广告。

第十九条 道路、标志性建筑、主干道沿线建筑、商业街区、广场等，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应当统筹兼顾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体现城市不同功能区特点；应当合理控制亮度，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避免产生光污染。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封闭作业，不得影响市容，并将施工的范围、期限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流溢，对驶离工地的车辆冲洗保洁。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工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

第二十一条 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整洁。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水域设置网、箱和娱（游）乐设施，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不得在岸坡种植、养殖、违法搭建。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广场、公园、各类车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

所和主次干道两侧适当范围内，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和封闭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并在周边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新建、改建的公共厕所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以上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从事餐饮、车辆清洗维修、废品回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油污或者遗撒废弃物，不得在室外屠宰家禽家畜或者在指定地点之外露天烧烤，不得在公共场所堆放、晾晒废旧物品。

第三章 综合治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组织编制农贸市场、夜市摊点、环境卫生设施、停车场点、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上述专项规划应当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市容治理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资源等市容治理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配合等协调、联动机制；应当整合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市容服务平台，推动市容治理智慧化。

第二十七条 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进公共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政府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公厕管护等市容管理作业项目市场化。

第二十八条 实行市容维护责任区制度。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划定市容维护责任区和确定市容维护责任人，将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市容维护责任人，并与其签订市容维护责任书。市容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要求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门。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增加市容维护责任人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众参与市容治理。公众有权就市容治理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参与市容治理相关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网络征询等活动，并发表意见。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新机制，通过组织市民观察、议事，设立和公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户等方式，与公众开展互动交流，方便公众参与市容治理活动。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合理可行的建议，并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三十条 推动行业协会参与市容治理，促进行业成员与政府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合作，提供公共服务，并对行业成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倡导志愿者组织参与市容治理，在环境、卫生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中介组织参与市容治理，在市场准入、监督、公证、纠纷解决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市容治理，承担事务性管理工作，承接政府委托的公共服务项目，发现、报告社区内市容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调处矛盾纠纷，教育、劝导、制止影响市容的行为，动员、组织社区内单位和居民参与相关市容治理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管理小区，并对物业管理范围内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市容治理工作的宣传，对市容治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政府及市容治理相关部门应当对新闻媒体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治理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反馈举报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窗外、屋顶和外走廊长期堆放、悬挂物品，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标语和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负有市容治理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执法，优先采用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侮辱、殴打执行公务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容治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不按照法定程序执法的；
- (三) 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收据的；
- (四) 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 (五) 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 (六) 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批准的事项，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具体的同意或者批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之外的镇建成区的容貌治理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宿人常〔2021〕6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实施以来，推动了市容环境治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保障了我市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先后修改，以及国家对城市治理工作的新要求，需要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提前介入修改工作，指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了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听证等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改《条例》的相关议案，市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意见。10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名称、职能的调整和实际工作需要，对《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整。

二是根据上位法和省相关法规的规定，修改《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市容管理规范内容。

三是为了适应城市治理的需要，修改《条例》第十五条关于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内容。

四是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修改《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增加了关于依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规定。

五是关于法律责任，删去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管理等相关内容，修改了与上位法和省相关法规不相适应的内容，并增加一条作为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查。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10月22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法规修改稿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有利于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事服务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保障环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亭满意”营商服务品牌，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具有管理和协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在工作机制和改革举措等方面等高对接，推动市场规则有效衔接和政务服务相互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鼓励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商事服务环境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化的企业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为市场主体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等活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员”工作模式，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第八条 每年 10 月 15 日为“滁州优化营商环境日”。倡导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政策互动交流、服务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广泛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邀请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政策起草。

第十条 围绕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供需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创新创造提供便利。健全产业链链长牵头调度和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将招商引资

和招才引智一体推进，常态化招引产业链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人才团队。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各类平台、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搭建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建立“用工周转池”开展共享用工。

支持和规范新业态新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大中专院校创设“企业定制班”，开展建立“互联网+”职业培训。

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实行企业开办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外，开办企业手续齐全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实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

第十四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政府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健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完善交易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电子系统和交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跨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缩减对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加强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完善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拓宽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

第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和维权援助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多元化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十八条 建立公开竞争科研项目和后补助奖补支持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科技研发能力。通过给予科技金融、创业孵化、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搭建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本市企业间的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引进创新项目。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平台，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惠企政策并及时发布更新，提供一站式网上检索、匹配、申报、兑现服务。

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广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简化办理手续，确保市场主体各项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为各类开发园区等市场主体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学校医院、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

第二十二条 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实行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各类市

市场主体代表以及新闻从业人员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做好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对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三章 政务服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设立综合窗口，推进涉及市场主体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行“一网通办”。

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对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对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以办一件事为主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并联审批。

鼓励探索人工智能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能。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公布并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完成清单更新。

第二十八条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浏览、查阅、申领或者下载。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有关审批部门依法作出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数字政务公共平台，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和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信息，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开发园区赋权工作，结合实际编制开发园区赋权清单，将经济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权限，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细化并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评价，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各类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制定分类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时限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联审、联合验收。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三十四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关部门应当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的，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带方案挂牌出让地块和有意向单位的产业用地，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交通、环境、安全等评估评价工作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明确办理标准。

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公共服务与规划、涉路施工、绿化、占路破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

在线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实行工程项目测绘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缴纳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登记集成服务，优化、整合核税环节，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站式缴纳。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加强协作，逐步实现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事业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

推广在商业银行设置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点，为有融资需求的市场主体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申请。

第四章 法治保障环境

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商联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依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认定及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第四十二条 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专项审查。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情势变更或者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四十四条 支持各级人民法院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诉讼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并公开标准化工作规程和服务指南，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重整识别，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建立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并探索区域联合协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有管理和服务职责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

滁人常〔2021〕3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广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深入开展“双对标”活动，奋力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在推进简政放权、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近几年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分别位居全省前列。但对标省内兄弟城市，尤其是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我市市场主体反映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还比较突出，针对这些问题制定地方性法规，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立法工作自2021年1月启动，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组织、谋划、指导和协调《条例》的起草和修改工作。6月，市政府办完成《条例》初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10月28日两次审议了《条例（草案）》。为破解一些大家普遍关注、有争议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制定和修改《条例（草案）》过程中，均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到县（市、区）实地调研，重点听取不同市场主体、主要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开展“我为立法建一言”“我为立法献一策”“企业家立法顾问改条例”和“人大代表评议条例”活动；通过滁州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多方征求意见。10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五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责任主体以及工作职责的内容。

（二）关于商事服务环境部分。在省内首家以立法形式设立“滁州优化营商环境日”，固化我市联系帮扶企业“首席服务员”、企业家写政策、惠企资金直达等机制，通过加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和强化政府诚信，努力为人才落地、企业成长创造更加优越的保障条件。

（三）关于政务服务环境部分。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将同城通办、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多规合一等长三角先进地区的政务服务创新举措，在我市复制推广并提出明确的规范和要求。

（四）关于法治保障环境部分。明确建立联动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营造更加稳定、公平的法治保障环境，进一步释放企业经营活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滁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滁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3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滁州营商服务品牌，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9月29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收容与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建设文明和谐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犬只免疫、登记、饲养、收容、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市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重点管理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军用、警用、应急救援、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控制和处置狂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的收容，捕捉重点管理区内的流浪犬，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犬只种类的鉴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 （二）协助收集有关养犬的信息；
- （三）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监督执行；
- （四）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五）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 （六）其他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八条 养犬人（养犬单位、养犬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后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提供便民服务，统筹设置场所，逐步实行养犬网上登记。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禁养犬名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在重点管理区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养犬人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通过送养等方式合理处置。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实施前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在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依法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
- （二）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点管理区内的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护卫或者安全保护等特殊工作需要。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饲养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和登记证到公安机关办理延续手续。

养犬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犬只转让、赠与他人、送交收容场所或者遗失、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

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发。

补发犬牌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四条 禁止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遵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规定；犬只连续逗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出生时间、品种、照片和免疫信息；
- （三）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犬只伤人情况；
- （五）养犬登记及其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楼道、楼顶、绿化带等物业共用部位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二）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四）遗弃、虐待犬只；
- （五）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
- （六）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二) 为犬只佩戴犬牌;

(三) 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犬链(绳)牵引;

(四) 避让行人;

(五) 在楼道、电梯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怀抱犬只、收紧犬链(绳)、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犬袋等防护措施;

(六) 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重点管理区的单位饲养禁养犬,应当圈(拴)养,不得外出遛犬,不得放任犬只离开本单位;因登记、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的,应当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犬袋。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二) 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超市、宾馆、餐馆、车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三)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四) 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

(五) 公交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六)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

犬只禁入场所管理者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乘人员同意。

第十九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犬只繁殖致使超过限养数量、养犬人放弃饲养或者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养犬人应当通过送养等方式合理处置。

第二十一条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病害犬只。

第四章 收容与经营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犬、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有关管理部门没收的犬只等。

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收容场所或者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对收容的犬只建立档案，并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第二十三条 犬只收容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日内认领。

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鼓励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禁养犬。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从事犬只销售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养犬未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在楼道、楼顶、绿化带等物业共用部位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用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带单位饲养的禁养犬外出遛犬的，放任单位饲养的禁养犬离开本单位的，因登记、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本单位未佩戴嘴套或者未装入犬笼犬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六人常发〔2021〕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9月29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养犬管理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六安市委、市政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出台了系列养犬管理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与此同时，市民反映较为强烈的，诸如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犬只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问题愈发突出。因此需要制定《条例》，以厘清部门职责，固化管理经验，推进养犬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市民文明程度。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我市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按程序组织起草工作。4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9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和特点有：

一是确立了养犬分区管理制度。根据养犬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明确实行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分区管理。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

二是设立了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公安机关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为犬只免疫、养犬登记提供便民服务，并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犬只电子档案，登记完成后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三是规定了养犬数量和种类。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只犬只，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考虑到禁养犬的攻击性较强、危险性较大，《条例》规定已饲养的禁养犬本条例实施后通过合理方式处置。

四是明确了养犬人行为规范。《条例》规定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要求，明确了携带犬只外出应当用犬绳牵引、为犬只佩戴犬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规定；规定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以及对幼犬、放弃饲养犬只的处置。

五是设定了违法养犬的法律责任。《条例》设定了违反登记管理、超数量饲养、饲养禁养犬、违规养犬行为等行政处罚措施。在起草期间，市政府就补充设定“违反养犬登记管理”的处罚规定，组织召开了专题论证会，听取了有关法律工作者、养犬人、非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等方面的意见，经过论证，有关方面认为对养犬不登记的行为设定处罚是必要的，因此《条例》第二十七条补充设定了该行为的处罚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9月29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六安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1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建设文明和谐城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3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与经营
- 第三章 运输与配送
- 第四章 用户管理
- 第五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瓶装燃气管理,预防瓶装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的生产、经营、运输、配送、用户管理、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瓶装燃气,是指用钢质气瓶或者复合材料气瓶盛装的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不包括车用和工业用液化石油气。

第四条 瓶装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确保安全、强化监管、规范服务、方便用户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瓶装燃气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制度。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瓶装燃气的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气瓶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瓶装燃气质量和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瓶装燃气的规范摊点群和流动摊贩的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违反瓶装燃气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瓶装燃气运输和配送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瓶装燃气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与合法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瓶装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瓶装燃气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瓶装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乡用气一体化，并采取措施鼓励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管道燃气、减少使用瓶装燃气。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宣传普及瓶装燃气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用户安全使用瓶装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瓶装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生产与经营

第九条 经营瓶装燃气应当设立企业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经检验合格的气瓶；
- （二）实行实名制销售，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三) 建立瓶装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整记录用户持有的气瓶数量、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和配送情况等信息；

(四) 充装站、供应站等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五) 实行配送经营，直接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

(六) 为用户安装气瓶并进行安全检查；

(七)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八) 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九) 主动向用户提供发票；

(十) 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瓶装燃气；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鼓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智能角阀系统。

第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充装瓶装燃气，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自有气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气瓶应当具有本单位标识、安全警示标志等标志标识和监督电话，在充装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在充装气瓶上标示警示标签；

(二) 建立本单位的气瓶充装信息平台，为所充装的气瓶建立电子档案，及时上传每只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情况、充装记录等信息；

(三) 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所作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瓶装燃气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送检的气瓶进行检验。

对已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进行检验时，瓶装燃气气瓶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检验完成后气瓶的电子标签完好且与气瓶瓶体相对应，并按照要求更新电子标签中的气瓶检验信息。

第三章 运输与配送

第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运输车辆应当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 (二) 运输车辆应当装载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 (三) 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时间、路线、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 (四) 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分装、转运或者销售;
- (五) 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 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公开服务和监督电话。

第十四条 配送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通过所从业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参加的培训考核;
- (二) 按照配送车辆的核载重量装载瓶装燃气;
- (三) 不通过电梯配送瓶装燃气;
- (四) 配送时进行安全检查, 并保留检查记录;
- (五) 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 发放安全用气告知单;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 (二)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 (三)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瓶装燃气;
- (四)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 (五)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六) 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或者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
- (七) 向气瓶内添加可能对气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损伤气瓶的物质;
-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燃气;
- (十) 配送非本企业瓶装燃气;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通过电子标签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检验机构、运输单位和用户不得擅自更改、故意损坏气瓶电子标签。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七条 居民用户应当凭本人身份证购买瓶装燃气，提供使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非居民用户应当凭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购买瓶装燃气，提供使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和供用气合同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燃气；
- （三）摔、砸、滚动、倒置、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四）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非居民用户使用瓶装燃气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保证其完好有效，并接受灭火等消防知识培训。

在已经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场所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接装管道燃气，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使用瓶装燃气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二）不得在用气房间内使用含瓶装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 （三）不得将气瓶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放置在经营场所的唯一安全出口附近。

使用瓶装燃气的流动摊贩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摊点群经营。

第二十条 鼓励瓶装燃气用户使用防损、抗老化的连接管并按期更换，安装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五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瓶装燃气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瓶装燃气安全隐患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提醒瓶装燃气用户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瓶装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并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非居民用户开展瓶装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瓶装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瓶装燃气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行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用户落实相关安全要求。发现瓶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

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及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通过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充装、运输、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瓶装燃气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协商城市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共同调查。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瓶装燃气经营、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监督电话，受理有关瓶装燃气的举报和投诉，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为用户安装气瓶未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瓶装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瓶装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瓶装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充装站，是指由充装、储存和装卸设备组成，以液化石油气充装作业为主要功能的专门场所。

（二）供应站，是指经营和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

（三）运输，是指从瓶装燃气充装站将充装完成的瓶装燃气运到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行为。

（四）配送，是指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将用户预订的瓶装燃气直接送给用户的行为。

（五）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21〕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奚南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21年9月13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瓶装燃气市场虽有所减少，但需求量仍然较大，特别是在餐饮场所和农村地区，呈现小微化、分散化、流动化、无序化的特征，给监管工作造成一定难度，经营使用环节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现象和安全隐患。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于今年1月启动。5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7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9月13日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第二章生产与经营，包括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义务、充装规范、气瓶检验等内容；第三章运输与配送，包括运输规范、配送体系、配送规范等内容；第四章用户管理，包括用户行为规范、餐饮场所和流动摊贩监管等内容；第五章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内容；第六章监督管理，包括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举报投诉等内容；第七章法律责任，包括违法经营责任、违法使用责任和监管责任等内容；第

八章附则，包括术语解释和施行日期等内容，规定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着力解决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明确了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管理体制，明确了一个部门为主、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管理机制。

二是着力解决非法充装和销售的问题。实行燃气经营许可和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实行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禁止超区域经营，禁止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三是着力解决非法运输和配送的问题。实行配送经营模式，设定瓶装燃气运输规范和配送行为规范，禁止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瓶装燃气，禁止配送非本企业瓶装燃气。

四是着力解决用户安全使用的问题。对安全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对非居民用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规定了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开展应急演练，不得将气瓶安装、放置在经营场所的唯一安全出口附近等措施。对居民用户，通过加强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来保障使用安全。

五是着力解决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将部门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规定住建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镇街和村居协助，推行网格化管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9月13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23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瓶装燃气管理，预防瓶装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安徽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刘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尤其是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打响了一场波澜壮阔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一个月时间控制住疫情蔓延，用一个半月时间实现住院患者“清零”，用三个月时间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成功处置多起外部关联疫情，安全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卫生健康事业高度重视，特别是疫情暴发以来，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强调，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2020年12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和7个实施方案，并于今年初召开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大会，全面部署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统筹安排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传染病医疗救治等工作，切实把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作为护佑人民健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二、坚持预防为主，扎实推进传染病防治各项重点举措落实到位

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特别是 2018 年省人大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以来，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全省报告法定传染病 24.3 万例，报告发病率为 382.2/10 万，分别较“十三五”期间平均水平下降 26.6%和 27.7%；其中，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为 9.9 万例，报告发病率为 155.5/10 万，丙类传染病发病数为 14.4 万例，报告发病率为 226.2/10 万，较“十三五”期间平均水平均有显著下降。一是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推行结核病防治“三位一体”新模式，加大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为患者免费提供抗结核治疗药品。落实以控制污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策略，全省血吸虫病传播控制达标。采取血液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全覆盖等措施，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实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9 年全面实现疟疾消除目标，2021 年 5 月我省代表国家接受世卫组织认证评估并顺利通过。二是规范实施免疫规划策略。安全稳妥、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持续加强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和疫苗冷链储运系统建设，全省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达到 2000 个。加快疫苗全程可追溯系统建设，实现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扫码设备全覆盖，常规疫苗报告接种率均保持在 90%以上。连续 27 年无脊髓灰质炎野病毒引起的病例，连续 25 年无白喉病例，全人群和 5 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分别下降至 4.1%和 0.5%，麻疹、流脑、乙脑等免疫针对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三是依法开展法定传染病防控。针对不同季节传染病流行特征，提前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精准部署防控措施，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联防联控。加强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和防控知识，及时规范开展学校结核病等传染病疫情流调和处置。强化性病、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规范处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手足口病、炭疽等传染病疫情，全省法定传染病发病保持相对平稳态势。

三、弘扬抗疫精神，全力筑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一是建立强有力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省委、省政府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综合指挥部，实行“五级书记抓防控”和“省领导+厅局”包保督导。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始终靠前指挥，重要节点和关键时刻均第一时间作出指示批示，发生突发疫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各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均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落实，层层压实“四方责任”。截至目前，累计向各地发出 289 批 1108 份督办单，转办督导各类问题 2328 项，整改完成率 100%。

二是坚决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坚持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等措施，累计排查管控第一入境地隔离期满来（回）皖 5.8 万人。连续 14 个月接转上海入境来（回）皖 1 万余人，实现“零失误、零事故、零感染”目标。持续强化人物同防，组建排查、检测、消杀三支队伍，打造“全报备、全建仓、全进仓、全检测、全消杀、全赋码”闭环管理体系，对进口冷链食品“件件检”、进口非冷链物品“批批检”，累计排查检测相关样本 773.4 万份。所有阳性样本均一律追查到消费终端，一件不漏落实封存消杀，一人不漏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紧密跟踪 30 多起国内聚集性疫情发展态势，卫健、公安、通信等部门全天候高效运转，一刻不停做好重点防控人群信息推送和摸排管控，坚决阻断疫情输入。

三是着力强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疫情信息捕捉寻找机制，在各级疾控中心组建工作专班，主动捕捉寻找省外新增新冠肺炎感染者和密接、次密接人员，及其乘坐交通工具、经停场所等信息，凡涉及我省的第一时间推送、第一时间管控。坚持重点人群核酸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全省累计检测 4346 万人次。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关键“哨点”作用，发布发热门诊电子地图，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热患者核酸检测、“一退两抗”药物实名登记等规定，确保“逢阳必报、逢阳即报”。

四是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发热门诊（诊室）改造，重点加强呼吸、传染病和 ICU 等相关学科能力建设。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疾控机构均建立了核酸检测实验室，目前已有 453 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配备移动实验室 18 个、移动方舱 8 个，单检最大检测能力达 86.6 万份/天。加强集中隔离点储备管理，建成使用集中隔离房间 3.3 万间、备用 4.7 万间。推进“1+5+N”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 5 个区域救治中心，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病区）建设，共确定 27 家定点医院、总床位数 1.8 万张。省、市组建 33 支疫情处置专家队，累计抽调 5774 名流调队员、培训 7.2 万名核酸采样人员。

五是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我省作为第二梯次省份和人口外流大省，提前 6 天完成上半年第一剂次接种任务，提前 3 天完成上半年第二剂次接种任务。截至 11 月 15 日，全省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突破 1.05 亿剂次，其中第一剂次 5015.1 万人，第二剂次 4407.5 万人，第三剂次 1102.3 万人，正在稳妥推进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 111.4 万人。支持保障智飞龙科马公司重组疫苗研制，2021 年 3 月 10 日该疫苗成功获批紧急使用，成为全球首个使用的重组疫苗。

四、持续巩固防控成果，不断提升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和水平

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相比，仍面临着一些挑战。比如，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防控压力大，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恶性疟等输入性传染病防控任务艰巨，艾滋病、耐药结核病感染人数不断上升，淋病、梅毒等既往已控制传染病死灰复燃，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再如，传染病防治投入有待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历史欠账较多，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漏洞仍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地区疾控机构编制无法满足工作需要，运行经费未能完全纳入财政预算，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不均衡，等等。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续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一是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常态化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制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健全“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强化对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高的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单位的排查，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控。二是织密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构建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增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信息直接抓取和实时网络直报功能，重点加强基层监测站点建设。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打通平战转换的基础设施对接，确保关键时刻顶得上、靠得住。三是强化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强感染、呼吸、重症等学科建设，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等平台建设，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四是加快构筑免疫屏障。做好疫苗接种服务管理、医疗救治、宣传引导、异常反应监测处置等工作，加强现代疫苗、创新药物等科技创新，确保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五是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实施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和健康细胞建设，推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健康与发展综合决策，推进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六是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心知识宣传，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理念，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传染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关于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常委会自 2018 年以来连续四年围绕传染病防治议题开展专项工作。本次调研体现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特点，由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等 11 个部门工作情况汇报。9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和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沈强分别率调研组，赴亳州、阜阳、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等 6 市开展实地调研，查看了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学校、冷链食品储运、交通运输枢纽等 20 多处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合肥等 10 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全面了解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力地统筹推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依法履职尽责，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在疫情发展初期阶段，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应迅速、应对有力，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后，积极配合做好爱国卫生条例、预防接种条例、野生动物法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参与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为应对疫情防控救治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及时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政策举措，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适时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及 7 个实施方案，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切实提高应对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严格依法行政。加大传染病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切实做好医疗救治、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推进血吸虫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确保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在法律轨道运行。疫情发生以来，政府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制售防疫用品行为、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开展防疫用品市场价格、防疫物资质量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完善体制机制，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强化顶层推进。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省“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将实施传染病防控行动纳入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基本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格局。二是细化实施方案。制定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专项防治行动计划，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分类统筹指导。目前，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血吸虫病人感染率达到控制标准。三是健全防治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早期监测预警、重大疫情救治等体系建设，设立 40 余个主动监测点，建有传染病诊疗机构 2508 家，网络报告覆盖率及正常运行率均达到 100%。疫情发生后，即时启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建立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处理疫情防控工作具体问题。

（三）落实综合措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质效不断提高。一是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有效。卫生健康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教育、公安、农业、交通运输、检验检疫、商务等有关部门构建了联防联控机制，针对不同季节、不同领域的传染病流行特征提前研判，加强监测，部署防控，强化重点领域、行业、场所的预防、流调和处置，有效控制各类传染病疫情的蔓延和传播。截至目前，全省传染病发病呈相对平稳态势。二是免疫规划稳步实施。坚持安全稳妥、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建有近 2000 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和疫苗冷链储运系统建设持续加强，疫苗全程可追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目前，各种常规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突破 1.01 亿剂次。三是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加快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 5 个区域救治中心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病区）建设，组建疫情处置专家队，加大流调队员、核酸采样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传染病防控应急水平。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认定 181 家防疫物资重点保障生产企业，委托 2 家医药公司承担省级重点医疗物资收储任务，严格落实省属 18 家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相关物资储备，确保满足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需求。

（四）强化主体责任，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成果不断巩固。一是压实责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五级书记抓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体系，组建多种形式的工作组（专班），从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前期有效遏制，疫情常态化期间及时处置。二是突出重点。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坚决落实院感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各类学校等重点区域防控举措，从严控制大型会议、演出、赛事等活动，降低疫情再次暴发的可能性。加强教育、商业、住建、交通运输等行业重点人群防控管理，避免因人口集聚、流动等产生规模性疫情。加强中高风险区返回人群的感染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降低输入型疫情扩散风险。三是加大督查。严格依法履职，开展不同层面、不同形式、不同主体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复工复产企业、学校等重点场所的常规性督查，针对医疗废弃物、灾后防疫、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治理等工作内容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累计转办督导各类问题 2328 项，整改完成率 100%。

二、存在问题

当前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疫情传播更加复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大规模流动，频繁的国际商贸往来，新型传染病毒的出现及不断变异增加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复杂性。目前，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防控压力依然很大，肺结核等既往已控传染病有再起态势，传染病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二是管控体系有待加强。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面对突发疫情处置时，在分析研判、决策落实、协同应对等方面还存在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联通共享不及时、整合应对能力不足等问题。三是公众传染病防控意识不强。当前公众对传染病防控的基本认知有所提升，但是部分地区、少数群众对传染病防治知识认知还不够到位，不良生活习惯没有根本改观，对于疫情防控还存有一定侥幸心理，防病意识、自救互助能力均有待提高。

（二）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传染病防治事业投入有所加大，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和建设标准更新较快，少数设区的市仍未建立专门的传染病医院，部分市、县（区）疾控机构建筑面积不达标、实验用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达标，检测设备配备不足或检测设备落后等情况依然存在。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不优。疾控人员总量不足，部分市、县（区）每万常住人口配备疾控人员数不达标。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占比低，骨干人才流失严重，年轻后备力量补充

不上。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如在血防机构与疾控机构合并中，没有考虑各市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程度不同，存在一刀切现象。三是应对突发疫情能力不强。当前工作中，重应急、轻预防的意识依然存在。疾控应急队伍绝大多数是兼职，集中开展应急处置技能训练不够，应对突发疫情、大规模疫情处置经验不足，整体应对突发疫情能力欠缺。统筹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探索不多。

（三）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一是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有待完善。疾控机构建设相对薄弱，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医疗机构间的联动互通尚未完全打通，疾控机构“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尚未完全落实，依然存在体制机制不活、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二是早期监测预警机制有待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和早期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不足，智慧疾控综合信息平台功能不够完善，疾控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三是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有待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经验不足，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需要加快步伐。

三、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传染病防治综合能力。深化疾控机构体制改革，完善治理结构，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与新时代公共卫生事业相适应的疾控体系。持续推动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省及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各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不断提高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和疾病防控信息化水平。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向群众普及自救互救有关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配合、支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成果。适应疫情常态化的新形势，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坚持科学精准防控，持续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医疗救治等能力，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继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构筑全民免疫屏障。完善多形式、多主体的工作督导机制，不断增加监督内容，扩大监督参与范围。

（三）进一步提高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司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以及编造散播虚

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切实为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加快与传染病防治相关的立法工作，推进《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及配套实施方案落实，坚持公共卫生优先发展，为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撑。加强全国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等决定、传染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继续强化依法防治、依法抗疫。

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省自贸办主任 张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省人大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高度重视，围绕发展大局，深入片区调研，全程指导立法等工作，提出多个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议案建议，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监督指导。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关爱下，2020年9月24日，安徽自贸试验区正式揭牌运行。建设一周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三个片区所在市积极作为，以开局就发力、起步就冲刺的劲头，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扎实推进“9+3+N”专项推进行动计划，一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对外开放活力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引擎作用日益突出。一年来，安徽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11320家，签约入驻项目826个，协议引资额4599.1亿元。

一、注重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安徽自贸试验区目标定位和实施路径更加精准清晰。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系统谋划组织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发展路径实践，为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高规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了省领导小组，省委书记任第一组长，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41家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和3个片区所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合肥、芜湖、蚌埠三个市相应成立建设领导小组，组建片区管委会。高质量构建政策支撑体系。落实《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发〔2020〕10号），制定《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方案》（皖政〔2021〕9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先导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皖发〔2021〕13号），明确“十四五”期间73项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自贸试验区建设“三个从优”“政策优先”等保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投资、贸易、金融、产业等领域出台政策支持文件20余个。高标准推进建设任务。建立自贸试验区省市两级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建立运行评估推广、统计分析等机制，每月召开片区工作会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截至目前，总体方案明确的112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73项，完成率65%，超额完成50%的周年目标，探索形成38项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二、注重对标对表、激发活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对标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深化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改革，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进一步凸显。今年前三季度，安徽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1120.4亿元、占全省22.4%，实际使用外资（含再投资、留存收益等到资）15.8亿美元、占全省10.5%。安徽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全省千分之一的面积，贡献了全省22%的进出口额、10%的外商直接投资。提升贸易便利水平。在全国率先开展长三角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实现集成电路等产业易损设备和原材料的本地查验。实施优化贸易监管等改革试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事项压减30%、费用节约20%；“抵港直装”与“船边直提”监管模式将货物出口缩短至2小时（原5-7小时）、进口压缩至12分钟（原8-11小时）；“联动接卸、视同一港”监管模式达成长三角区域港口一体化，企业享受“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芜湖港成为全国首个区块链无纸化进口放货的内河港口。推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功能叠加，落地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保税监管改革。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实现“9710”B2B直接出口模式、“9810”B2B出口海外仓模式、“9610”零售出口包机模式等多项首单业务。新建全省首个快递类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加大“双招双引”力度。落实2020年自贸试验区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推广市场化招商模式，探索成立企业化招商机构。建成全省首个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施重大外资项目包保服务机制，推动简化外资项目审批流程，大众和奇瑞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项目、蔚来科技等总部项目、中德双元制职业培训等服务业项目相继落户。提升开放通道能级。推进芜湖航空货运枢纽港项目建设。推进“提前申报、运抵验放”改革、铁路舱单归并新模式，正式开通我省首条至欧洲货运航线（合肥—伦敦）、直航日本的外贸

班线（芜湖—日本），合肥中欧班列线路增至 60 条、覆盖 14 个国家、通达 57 个国际节点城市，“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常态化运营，有效降低通关成本。

三、注重差异探索、系统集成，“科创+产业”制度创新特色日益彰显。充分发挥科创和产业优势，坚持系统性、集成性改革，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积极为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筑势赋能。推出一批科创成果转化新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产业化经费股权投资改革，实施科创资源“全链条、多节点”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挂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4 家、已争取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近 1300 家。加速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机制，安徽科技大市场在片区设立专窗。创新向产业创业者开放共享相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合芜蚌三地在省大型仪器开放平台入网仪器数量 3870 台/套。推出一批人才招引新模式。“一网通”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入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案例，累计服务外国专家超 5 千人次，今年新认定人才超过千人，吸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人才落户。打造长三角高能级海归留学人才枢纽，建成全国首个面向留学人员的区域性创新创业中心，深化国有新型研发机构集成化改革，累计招引留学人员项目 25 个，储备留学人才项目 100 多个。推出一批金融开放新模式。安徽自贸试验区集聚 74 家金融机构，推动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工信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区内多个重大项目。建立“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社会资本+风险投资+专项基金”五位一体的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发起设立国内首支成果转化定投基金。争取国家外汇管理试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优化，外债错币种业务、外债模式调整、省内首笔境外企业 NRA 账户结汇等多项创新业务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落地。搭建“金融超市”线上自选平台，推出“自贸贷”和“科技云贷”等金融产品、经常项目单证审核“白名单+自律监管”模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注重着眼全局、服务大局，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创新合作发展模式，探索对内对外开放新路径。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崛起战略。共同组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签署皖浙、皖沪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合肥片区、芜湖片区、蚌埠片区分别与浙江杭州片区、宁波片区、金义片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在发展新型贸易、建设物流枢纽等方面互补与协同发展。“长三角 G60 环境科技跨区域产业链集成创新机制”“联动接卸、视同一港”监管创新等入选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十大制度创新案例。在全国率先开展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通用通兑试点。长江下游集装箱转运中心建设加速推进。推进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合肥国际陆港申报国家中

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安徽自贸试验区企业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农业和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核心技术和成套生物设备输出，带动国际产能合作。中德（合肥）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入驻全产业链半导体项目 19 个；中德智能制造产业园新签约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加快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原则，推出安徽自贸试验区第一批 6 个联动创新区。通过强化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在联动创新区开展协同探索制度创新、复制推广改革经验、共建共享资源平台等重点任务。

五、注重需求导向、赋权赋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系统推进“放管服”，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一流营商环境吸引要素集聚。深化改革创新。推出安徽自贸试验区 212 项赋权事项特别清单。推出涉企经营许可清单（自贸试验区版）54 项。实施“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环评审批监管改革等试点举措，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 5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70 日），“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覆盖 16 个行业，申请材料压减 50%。试行商事主体确认制改革。加强法治保障。起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 15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提交省人大审议，保障改革创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组建自贸试验区仲裁中心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健全商事纠纷解决和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自贸试验区法治服务体系。强化涉企服务。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工程，建立“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开展企业开办涉税业务“一网集成”，探索“标准化”和“非标准化”行政服务体系，举办安徽自贸试验区专题推介、政银企对接及政策宣讲等活动，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盘点一年多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自贸试验区建设与省委和省人大的期望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还存在对自贸试验区打法不够精准、政策“吃干榨尽”不够的现象，一定程度上还有将自贸试验区混同于综合保税区、经济开发区的情况。二是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一年来，我们积极学习借鉴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初步建立了建设体制机制，但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正向激励、考核机制等还不够健全。三是开放先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与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相比，安徽自贸试验区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片区发展不平衡等短板，与口岸、综保区、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功能叠加效应尚未充分发挥，蚌埠片区综保区、芜湖片区国际航空口岸等有待争取获批。在服务贸易、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贸易平台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

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目标、忠诚尽职、奋勇争先，更大力度推动安徽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为建设创新安徽、共进安徽、美丽安徽、开放安徽、幸福安徽担当尽责。

一是着力推动安徽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关于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先导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皖发〔2021〕13号）落地落实。全面推进安徽自贸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计划，力争到两周年试点任务完成80%，形成一批有全国首创意义的制度创新成果；三周年试点任务全面完成。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国发〔2021〕12号），制定我省行动方案。出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推进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在全省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共建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

二是着力打造联通长三角和中部地区贸易中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集聚地。对标国内外最高标准，在要素跨境流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培育壮大贸易新增长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入上海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合作建设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依托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芜湖航空货运枢纽港等，打造国际货运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在安徽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资金、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规则。强化开放平台功能叠加，全面提高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外仓等发展水平，推进蚌埠申建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到两周年，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增幅超过40%，保税维修产品产值实现新突破，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修订，争取在互联网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开展开放压力测试，在外资独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方面探索突破。建立健全外资服务体系。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举办安徽自贸试验区专题活动，推介、签约一批项目。打造中德国际会客厅。

三是着力打造“科创+产业”制度创新“高原”“高峰”。围绕产业发展痛点堵点，制定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量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开放创新一揽子清单举措，探索企业集群保税监管、重点商品集散功能提升、再制造产品按照新品实施进口管理、国际易货贸易、行业标准国际输出互认等规则，助推打造面向全球的产业集群。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一批改革试点。助推打造科大硅谷，探索人才引进新机制。探索建立新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发布机制，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更多

高含金量的应用场景。围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进具备资源要素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商协会、金融机构等入驻，搭建企业化招商平台，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科创领域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深化金融开放创新，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实现QFLP试点政策落地。招引更多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落户。

四是着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RCEP、CPTPP等国际经贸规则，探索建立安徽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动态调整安徽自贸试验区特别清单，凡是片区有需求和有承接能力的，依法依规及时下放。制定加强安徽自贸试验区法治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强化自贸试验区法治服务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支持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安徽自贸试验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建立“政策从优”定期通报机制，按季度梳理省、市两级出台的支持产业和区域发展优惠政策，凡优于安徽自贸试验区现有政策的，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普遍适用。

五是着力服务链接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轮值承办联盟会议，推出新一批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实践案例。深化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完善港口常态化业务合作机制。加快推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加强与中部地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合作，谋划组建长三角和中部地区国际商协会联盟。

六是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考核督促、激励容错机制。加强省市两级多层次自贸试验区专题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加快安徽自贸试验区智库建设。谋划制订2022年自贸试验区工作要点。

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11月5日，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合肥海关等13个省直部门和中央驻皖单位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11月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赴合肥、芜湖、蚌埠3个片区及部分企业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我省自贸试验区的范围为119.86平方公里，涵盖合肥、芜湖、蚌埠3个片区，其中合肥片区64.95平方公里（含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1.4平方公里），重点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芜湖片区35平方公里（含芜湖综合保税区2.17平方公里），重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蚌埠片区19.91平方公里，重点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自去年9月24日揭牌以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立足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以开局就发力、起步就冲刺的劲头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激发了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先导作用逐步发挥。

一是改革试点任务扎实推进。认真落实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方案以及片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出台《关于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先导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以及20余个专项领域政策文件，建立“1+3+N”政策支持体系。参与组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签署《长三角自贸试验区一体化发展备忘录》。推出自贸试验区第一批6个联动创新区。自贸试验区112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73项、完成率65%，探索形成38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助力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发合作格局。

二是引领产业发展持续发力。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精准找准开放发展定位，编制 3 个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持续优化升级重点产业。强力推进“双招双引”，注重发挥各类创新平台功能支撑，积极嵌入沪苏浙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共建产业联盟和创新共同体，吸引更多优质市场主体入驻，努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先进性、稳定性和竞争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大众和奇瑞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项目、蔚来科技等总部项目、中德二元制职业培训等服务业项目相继落户。截至今年 9 月底，自贸试验区新设 11320 家企业，签约入驻 826 个项目，协议引资额 4599.1 亿元。

三是投资贸易自由有序推进。挂牌设立 14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向产业创业者开放共享相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全省统一科技大市场，并在片区设立窗口展开技术交易。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有效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业务、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相关口岸开放优先审理等工作，全省首个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退货中心仓建成运营。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合肥片区中欧班列线路增至 60 条、覆盖 14 个国家、通达 52 个国际节点城市，“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常态化运营。芜湖片区今年以来易货换回电解铜 3.4 万吨，价值 3.1 亿美元；慕晨电子实现我省首单 9710 跨境电商业务。蚌埠片区把纳入“跨境结算白名单企业”的经常项目单证审核业务办理时间由 3-5 日缩短至 1 日之内，经常项目收付业务实时办结。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强化法治保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自贸试验区条例。坚持“赋权增服提效”一体推进，推出自贸试验区 212 项赋权事项的特别清单。设立省内首个针对自贸试验区专设的贷款产品。推行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审批流程并联提速及容缺后补机制，加强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限。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开展环评审批监管、“一照通”、“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 582 项涉企改革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进行改革。率先开展自贸试验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试点，并逐步在全省范围推广实行。

五是制度创新成果初步显现。合肥片区建成全国首个面向留学人员的区域性创新创业中心，全省首个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快递类跨境电商监管场所，首票 B2B 出口海外仓业务首单通关。芜湖片区完成省内首笔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首笔人民币资本项下输出、贸易项下回流。蚌埠片区建立全省首个金融纠纷在

线调解工作室，首发落地扩大提款币种自主选择权和优化审核收结汇业务。合肥片区“一网通”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入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案例、“长三角 G60 环境科技跨区域产业链集成创新机制”和芜湖片区“联动接卸、视同一港”监管创新入选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十大制度创新案例。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看，我省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一年，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还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少数地方、部门和市场主体重视不够、研究不透，对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功能划分还不是十分清晰，对自贸试验区是什么、谁来干、怎么干还存在模糊认识。有的将自贸试验区简单当做优惠政策的洼地，而不是制度创新的高地，将自贸试验区建设理解为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用推进传统开发园区的理念来谋划自贸试验区建设；有的把国家赋予我省 112 条改革试点任务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部内容，认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只是主管部门和片区管理机构的事，对自贸试验区赋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充分论证、主动支持不够；有的对自贸试验区宣传培训不够深入，导致市场主体研究和运用政策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对自贸区创新制度实际需求不强，制度红利尚未完全释放。

二是改革试点任务有待进一步推进。受我省现有外资、外贸发展阶段尚不能完全支撑部分前瞻性任务落地所限，以及鼓励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尚不健全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自贸试验区 112 项改革试点任务的推进不够均衡，程序性创新、优化、简化比较多，原创性、突破性制度成果偏少，为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主动开展压力测试做的还不够。如合肥片区 109 项试点任务推进中尚有 39 项未能真正落地见效（暂无明显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16 项，无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23 项），芜湖片区 100 项试点任务推进中尚有 50 项未能真正落地见效（暂无明显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14 项，无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36 项），蚌埠片区 95 项试点任务推进中尚有 53 项未能真正落地见效（暂无明显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11 项，无成效的试点任务有 42 项），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先导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三是赋权承接有待进一步精准。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部分任务，需要省直主管部门向国家相关部委请示汇报争取赋权，是否审批以及审批时间都有不确定性，暂时难以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导致部分创新举措落地存在政策瓶颈。省级 212 项经济社会管理事项虽已下放到片区，但片区管委会性质不一，承接能力受多种因素制约，赋权事项

下放后难以精准承接，自贸试验区特别清单“赋权增服提效”作用还不明显。如芜湖片区虽然享有市级全部赋权和部分省级赋权，但由于片区集中统一审批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够明确，行政审批工作受到影响；蚌埠片区申报综合保税区，目前已开展选址论证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迫切需要的土地和规划等方面赋权事项却没有下放。

四是协同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自贸试验区各项建设任务均明确了牵头责任单位，但省直部门之间横向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片区的纵向指导有待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形成。如有的部门对片区建设情况以及实际需求持续跟踪了解不够，牵头的专项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芜湖片区反映存在事项有市场需求但还未下放权限，相关省直部门则表示该事项并无市场需求，无法下放权限；蚌埠片区反映与高新区合署办公的具体方案尚未落地，很多工作需要市级或区级部门承接，管委会难以充当协调机构；合肥片区覆盖高新区块、经开区和蜀山区块，片区主要依靠区块各自推进改革试点工作；3个片区有的跨口岸、有的跨综保区、有的跨开发区，平台之间功能叠加效应尚未充分发挥。

五是联动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快。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域区位等因素影响，我省自贸试验区在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投资领域改革、贸易转型升级、金融改革创新、引领开放发展等方面还没有充分展现安徽特色优势，与沪苏浙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部地区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贸易合作、科技创新、信息网络、公共服务等方面联动发展还不够深入，与联动发展区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等方面尚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加快放大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效应还没有充分显现。

三、有关意见建议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强的使命感推动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自贸试验区智慧”、释放“自贸试验区能量”。

一要坚持以落实为关键，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要立足我省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区位优势 and 既定工作目标，树牢“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后发先行、勇闯新路，加强制度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政策研究谋划，厘清理顺主管部门与片区、所在市与片区、片区与片区之间的关系，

优化升级横向协作和纵向指导机制，合力解决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要锚定自贸试验区制度性改革创新这一核心任务，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推介，激发片区改革创新活力，提高市场主体运用政策的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要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增强制度供给赋能。要对标世界更高水平开放规则，学习借鉴复制国内外自贸试验区先行成功经验，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及感受度，注重系统集成，推动我省自贸试验区在深层次开展首创性、差异化的制度创新试验，充分发挥制度创新赋能作用。要坚持不懈深化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创新。要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创新。要按照宏观审慎、风险可控原则，完善以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的金融开放创新框架，推进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制度创新。要强化数据源归集共享，健全透明高效的准入后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创新。

三要坚持以特色为根本，加快“科创+产业”发展。要依托安徽科创优势，加速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重大科技工程 and 项目规划建设，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能力，做强数字经济，助推集成电路、量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打造面向全球的产业集群。要拓展提升安徽创新馆及科技大市场功能，保持“科交会”时刻在线，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形成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翼齐飞新局面。要着力完善优化人才服务体系，谋划实施“双招双引”专项计划，集聚培育用好科技人员、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激发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活力。要充分发挥3个片区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互补性优势，提高土地要素供给效率，以更大力度支持合肥片区开展“芯屏汽合”“集终生智”等新兴产业，芜湖片区开展加快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建设，蚌埠片区深耕“双基”新材料新产业，形成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更多的“安徽经验”。

四要坚持以联动为要义，扩大协同辐射效应。要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开放力度，深化国际投资贸易合作，不断提升我省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和国际化程度，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安徽作为。要依托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发挥好要素、空间、产业互补优势，突出政策、产业、贸易、资本、人才联动，深化联盟成员间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合作，助力打造五个“区块链接”，并探索与中部地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机制，在多方位开放合作中不断提升我省自贸试验区的能级。要分批次启

动联动创新区建设，强化省内各市与自贸试验区开展机制、产业、项目、人才、资本等方面的深度合作，鼓励自贸试验区成果在其他板块和园区复制推广，形成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要根据 3 个片区特点，抓好“双招双引”，优化服务体系，打造跨区域产业联动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共享平台建设，提升 3 个片区综合实力，携手共进、均衡发展。

五要坚持以法治为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要加快出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细化完善配套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自贸试验区法治化生态系统，为自贸试验区的高质量发展护航助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深化“四送一服”工程，再提升再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推进“政策叠加”联动升级，构建“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健全自贸试验区统计和评价体系。要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降低市场主体时间成本和物质成本。要针对贸易争端和经济摩擦呈现专业化复杂化的特点，推进公职人员评价机制改革，组建商事、法律等行业专家学者组成的人才队伍，着力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专业水平。要密切跟踪疫情防控动态，做好预判和应急预案，重视增加贸易货物检验检疫频次，实施开放便利且稳妥的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政策，保障在后疫情时代自贸试验区健康发展。

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罗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省科技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预算法》《科技进步法》《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预算、依法执行、依法行政，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把加快支出进度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多措并举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支出任务，有力保障了科技创新重大工作的推进落实。

（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初，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省财政厅批复省科技厅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8.24 亿元，后因增加中央引导地方专项、划转知识产权政策奖补经费等预算调整事项，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9.05 亿元。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通力协作，共同努力，1—10 月，省科技厅部门预算累计执行 15.72 亿元，执行率 82.52%。

（二）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科技厅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总额 16.95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共计减少 0.83 亿元）。1—10 月，科技计划项目执行 14.26 亿元，执行率 84.10%，剩余科技计划项目已公示结束，正在办理拨款手续等，预计 11 月底执

行率可达 95%左右。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们已提前启动部分 2022 年科技计划，目前 2022 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已结束，正在组织评审；2022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已启动申报工作，力争在 2022 年将原来的“钱等项目”变为“项目等钱”。2021 年各类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主要用于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助、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资等。预算安排 11.9 亿元，实际支出 9.63 亿元，支持项目 603 项。

2.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学科人才和团队建设，推动我省优势学科建设和提升源头创新能力。预算安排 0.76 亿元，实际执行 0.73 亿元，支持项目 523 项。

3.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及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研发，支持开展农业、资源环境、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公益性研究。预算安排资金 1.42 亿元，实际支出 1.42 亿元，支持项目 445 项。

4. 平台和人才专项。主要用于引才引智平台建设、政策奖补和培训活动资金支出等。预算安排 0.25 亿元，实际支出 0.13 亿元，支持项目 95 项。

5.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主要用于科技奖励、科技创新战略和软科学研究项目、科研条件建设以及有关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直属单位能力建设等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0.69 亿元，实际支出 0.44 亿元，支持项目 366 项（因省科技厅直属单位正在优化调整改革，部分预算执行较慢）。

6. “一室一中心”建设专项。主要用于新组建“一室一中心”奖励以及“一室一中心”稳定运行、绩效奖补等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0.88 亿元，实际支出 0.88 亿元，支持项目 45 项。

7. 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2021 年获中央预算安排 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05%），实际支出 1.05 亿元，支持项目 101 项。

二、预算执行方式

2016 年以来，我省根据国家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统一部署，将原有十几类科技计划整合优化成六大类，即：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平台和人才专项、创新环境建设和“一室一中心”建设专项，统筹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工作，逐步构建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省级科

技计划体系。通过对创新驱动发展全链条合理配置资源、创新支持方式，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一）事前直补。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哺育原始创新；综合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1年度直补类项目预算安排6.7亿元，在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预算中占比39.53%。

（二）事后奖补。采取达标认定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方式，对“一室一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大院大所引进等方面，根据建设及绩效情况进行分类补助，对评选获得科技成果奖、黄山友谊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2021年后补助类项目预算4.12亿元，占比24.31%。

（三）资金变基金。利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担保资金，转化基金省级财政累计投入8亿元，引导撬动了28.46亿元的基金总规模。担保资金省财政累计投入7亿元，已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891户（次），累计承保60.69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和债权投入方式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累计投放资金14.06亿元，引导市县和社会资金投入近100亿元，贡献税收超6亿元。2021年资本类项目预算安排5.43亿元，占比32.04%。

（四）联手放大。坚持央地合作、省市联动、政企协同，不断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与国家基金委合作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按3:1比例五年共同投入4亿元，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共同设立能源互联网联合基金，按3:7比例三年共同投入0.3亿元，还将与省气象局、安徽皖维高新集团协商共同出资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坚持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省市共担”原则，支持对象为市县企事业单位的，由省与属地政府按1:1合力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愿意干，市(县)先支持，省里再支持”模式，三方联动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研发投入中企业不低于60%，财政投入不高于40%。

三、预算执行改革

（一）推动科研人员减负增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研规律，持续扩大科研活动及相关经费自主权。国办发〔2021〕32号文件出台后，省科技厅协同财政厅积极贯彻落实，从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制定更加具体的政策举措，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2021年我们已在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和优青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在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中实行直接费用预算简化为三个支出科目。

（二）加强防范资金分配风险。开展“科技项目审批与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排查与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资金监管、评价验收等重点环节监督制约，建立健全“1+N”制度体系，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厅机关纪委和监督处全程参加项目监督。在专家使用上，严肃专家抽取纪律，加大外省专家使用比例，严防评审验收说情干预。2021年累计为87场科技评审活动遴选专家2569人次。在项目申报推荐上，在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上开展不限项申报试点。在评审立项上，大力推行网络评审，严格执行信用审查和涉企资金核查，坚持立项公示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2021年已完成各类计划近2000个项目评审立项工作。在项目监管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分类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四、预算执行绩效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财政专项资金64.35亿元，有效带动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2.28%，较2015年提高0.3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0位、中部第2位；2020年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4件，较2015年增长2.6倍；全省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千亿元，连续4年“进大于出”，成为成果转化新常态。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5年55%提升到2020年60%左右。创新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跃居全国第8名，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方阵。据了解，2021年安徽区域创新能力将继续排名全国第8。

（一）基础研究深耕细作。近年来，省科技厅进一步加大基础研究的范围和深度，同时不断探索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让更多主体参与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合力做大基础研究“蛋糕”。“十三五”期间，省财政资金累计投入4.6亿元，资助了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项目，涌现出如“九章二号”光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二号”可编程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证明微分几何学两大核心猜想等系列原创性科研成果，中科大脑内新型谷氨酸合成通路参与学习记忆入选2018年度“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安农大首次在世界上破解中国种茶树全基因组密码，中科大铁基高温超导创世界纪录，全省有53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今年共支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798项，支持资金11116万元，其中60%以上经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

（二）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我们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采取定向委托、公开竞争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体系，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1.6亿元，引导市县及企业投入151.26亿元，实施科

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 3251 项，其中高校院所承担 1157 项，占比约 36%，产学研合作项目 1742 项，占比约 54%。关键技术攻关成果丰硕，嫦娥钢、质子刀、量子显微镜、墨子号实验卫星、国产紧凑型超导回旋质子加速器、30 微米柔性可折叠玻璃、“海丝一号”SAR 载荷系统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中科大承担的应急攻关项目—托珠单抗贡献“中国方案”，为新冠疫情防控筑起坚实屏障。今年共投入财政资金 4.6 亿元，支持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项目 533 项，其中高校院所占比 30% 以上。

（三）支撑产业创新发展。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8559 家，较 2015 年增长 2.7 倍，居全国第 10 位；今年预计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将突破 11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增幅均已连续 5 年保持 11% 以上。今年 1—9 月，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7.1%、21.7%。扎实推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工作，探索出一条“人才团队+科技成果+政府扶持+业绩奖励”的产业创新之路，并被作为国务院第二批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功经验。截止 2020 年底，共立项扶持 274 个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190 多个团队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今年财政投入约 2 亿元，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十大新兴产业，拟立项扶持人才团队 50 个左右，目前已完成所有评审环节。

（四）科技人才汇聚江淮。着力加强人才引育，安徽 8 位科学家新当选“两院”院士，在皖院士累计达到 38 人，共备案院士工作站 62 家。在皖 7 名外国专家成功入选中国政府“友谊奖”。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累计引进院士等各类人才 3000 余名，形成跨境融合的“海归军团”、跨区协同的“徽商军团”、国家大院大所的“空降军团”和知名企业的“高管军团”等四大创新团队汇聚江淮的生动局面。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各位代表关心指导的结果。多年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始终把科技创新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每年省人大代表通过人大提案等各种方式，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提出了很多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近年来，省人大先后出台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科技进步条例、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等，从立法的高度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提供了法律遵循，为我们抓好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这次又专门听取省科技厅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和各位代表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盼，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续写安徽科技创新更多“春天的故事”。

五、预算分配管理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分配管理过程中，还存在统筹协调不够、科技投入不足、管理机制不优等问题。

（一）统筹协调不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单位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更加突出地位，主动作为、主动谋划、勇于担当，掀起了我省新一轮科技创新热潮，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向前发展。但是因统筹协调不够，逐渐暴露出职能交叉重叠、工作分散分割、工作合力不足、“九龙治水”等现象，主要表现在多家部门各自为政开展科技攻关、建设创新平台，造成了科技创新工作帽子多头、牌子多样，边界模糊，亟待按照今年省委、省政府构建的“一总三分”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能定位，重新布局和合理规划划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科技专项资金下达渠道，使权责分明不重复，让职能到位不交叉。

（二）科技投入不足。近年来，省财政对科技创新高度重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18—2021年，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分别为15.80亿元、16.94亿元、17.13亿元、16.95亿元，除2021年预算统一压减原因，总体经费逐年增加。但是，面对蓬勃发展的科技事业，科技投入相对不足，供需矛盾仍比较突出。一是从长三角区域看，2020年江苏省科技厅50.8亿元、浙江省科技厅70亿元、上海市科委33亿元、安徽省仅17.13亿元；二是从中部六省看，湖南省科技厅26亿元，河南省科技厅22.1亿元；三是从项目申报立项率看，2021年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率仅5.5%，预计2022年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率12%左右，难以满足广大科研人员和企业创新需求；四是从创新发展需求看，目前双碳、自然资源、生命健康、康复产业、统战等均提出增设相关专项需求。

（三）管理机制不优。一是科技计划管理流程需进一步优化。目前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存在环节较多、流程较繁、周期较长等问题，特别是项目的涉企核查、信用审查等环节耗时较长，影响了预算执行速度。二是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自主权下放还不够充分，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不够灵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依然较重。三是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目前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科研活动绩效管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在深刻总结了我省五年来取得的“创新之变前所未有的”科技创新成就的同时，也对我省未来五年科技创新工作确立了奋斗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作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我们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深入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支撑，围绕“一地两体系”战略部署，即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和成果转化运用体系，落实“四个强化”要求，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协同推进多链协同，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加快建设创新安徽。

一是坚定不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深入推进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创平台建设。健全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现一批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构筑量子科技领域发展新优势。争创新的国家实验室，巩固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升级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做大做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加快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支持高校院所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珠峰计划”前沿科学中心，鼓励企业参与基础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

二是坚定不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元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完善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公开竞争等科研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强化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扩大优质科技成果供给。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发挥资本力量，将“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融合，进一步放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融资担保资金及其他产业基金效应，为企业创新提供源头活水。

三是坚定不移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运用市场逻辑，突出市场需求，畅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渠道。打造以安徽创新馆为龙头、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徽科技大市场，构建科技成果发现、挖掘、推介的网络体系。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更高标准办好中国（安徽）科交会。多渠道加速成果转化，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生命周期双创生态体系。加大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融资担保资金运营力度。统筹推进长三角安徽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合肥等五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同体。

四是坚定不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等“三地一区”战略目标要求，按照科技创新规律，持续深化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堵点”“难点”问题，着力建立健全与此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

创业活力。

以上报告恳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制定了调研工作方案,听取了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并组织调研组赴省科技担保公司、省立医院、省通用机械研究院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在调研中,特地邀请了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刘志峰和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研发首席专家高青两位省人大代表参加,充分发挥代表和业内专家学者的作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预算执行总体良好。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总额 19.05 亿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 17.7 亿元,基本支出预算 1.35 亿元。在实际执行中,省科技厅将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把加快支出进度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支出任务,保障了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推进落实。截至 10 月底,省科技厅部门预算累计执行 15.72 亿元,执行率 82.52%,其中项目支出执行 14.62 亿元,执行率 82.6%,基本支出 1.1 亿元,执行率 81.48%,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符合序时进度。

2. 预算管理不断完善。科技资金预算安排立足创新驱动发展全链条,统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科学设立预算项目,合理配置财政资金,使预算安排更加符合科研规律。探索符合科研实际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和优青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在省科技重大专项中开展揭榜挂帅项目,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和拨付环节,优化人员支出比例、结余资金管理,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预算资金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1+N”制度体系,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资金监管、评价验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制约,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

3. 资金投入灵活多元。省科技厅针对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积极创新支持方式,实现

多维立体投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一是多环节补助。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采取事前直补，哺育原始创新；对需要达标认定和绩效考核的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提升资金效益。二是多类型投入。采取直接补助、科技担保、股权投资、债券投入等多种方式，积极扶持各类创新企业、研发团队和个人，提高投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多主体联动。坚持央地合作、省市联动、政企协同，注重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

4.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省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从2.8%增加到4.95%；建成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210家、省重点实验室17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34家、院士工作站62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892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840项，53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增长2.7倍，居全国第10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增幅连续5年保持11%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从55%提升到60%左右；区域创新能力跃居全国第8名，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方阵，创新发展指数已超过120，企业创新活跃度居全国第4位。今年1-9月，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同比增长27.1%、21.7%，全省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达到617.73亿元、506.94亿元，同比增长60.83%、111.66%，高新技术企业数预计突破11000家。

二、存在的问题

1. 科技管理体制不够顺畅。目前，科技经费安排使用上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情况较为普遍，涉及科技管理及经费管理的部门包括财政、发改、科技、经信等多个部门，科技创新链条由基础研究到市场应用各个环节被人为分割成多个部分，各部门科技计划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各自为政，难以形成科技发展目标上的合力。甚至相关部门有部分职能交叉重叠，一定程度存在资金使用分散、重复投入、资源闲置现象。

2. 科技投入力度亟待加大。虽然近年来我省科技经费投入增速较快，但与全国平均水平、周边省份科技投入和我省科技事业发展需要相比，科技投入总体仍显不足，尤其是目前争取到的一些中央项目要求地方必须安排配套，进一步挤占了我省自主安排资金规模。企业自主投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没有充分激发，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激励机制和模式还需进一步探索。风险补偿优惠政策不够健全，科技担保企业和银行出于风险考虑积极性未能得到充分调动。

3. 科技资金管理还需完善。科技资金的申报、评审、核查等环节存在以财务思维教条管理科研经费现象，过程繁杂，同时对相关政策、程序、所需资料等未能进行广泛宣传或业务培训，缺乏沟通咨询渠道，耗费了科研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申报项目经费

测算过于细化，科目设置不尽完善，与实际执行出入较大，科技人员经费标准偏低，科研人员经费自主权需进一步释放。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多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教授，缺乏企业科研人员，对企业实际状况了解不够透彻。

4. 科技资金安排不够合理。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分散，单个项目资金额较小，存在“撒胡椒面”现象。资金投向中金融担保、风险投入等间接投入方式较少，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未能有效发挥。股权投资退出机制还需完善，财政科技资金“回血造血”机制尚未建立。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政策不够完善，对设备维护费用和专业维护人才待遇投入较低，导致设备大量闲置。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力度不够，科技经理人队伍还不够壮大。

5. 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现有的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对已完成目标任务或绩效作用低于预期的政策没有及时进行清理退出。尚未建立起科学完善的科技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和科技项目绩效评估数据库，科技项目缺乏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立项、轻管理，重短期、轻长远的现象，部分项目的科技投入产出比较低，科技成果转化整体不高。同时受人力、时间等主客观因素制约，对科技经费项目还无法做到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督，科技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跟踪问效有待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

1. 要提高站位强化顶层设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定不移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建设经济强的创新安徽。要加强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决策和协调体系，强化对我省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科研计划、项目的统筹协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一总三分”任务分工，合理界定省直有关部门职权范围，明确职能定位，重新布局和合理规划划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统一归口下达渠道，避免职能交叉、重复投入。要探索科研机构深化改革，对重复建设的科研平台进行清理，整合科研力量，统筹资源配置，激发内生动力。

2. 要整合资源加大科技投入。要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支持科技创新，提升我省科技创新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资本性投入的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我省科技创新“资金池”，实现良性滚动，壮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科技企业的创新成本，助力科创载体建设。要积极探索使用贴息贷款、有偿使用、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经费支

持方式，大力引导、扶持发展风险投资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撬动、吸纳、引进更多社会资金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要进一步充实壮大科技担保规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扩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决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主动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促进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真正主体。

3. 要优化服务提升管理水平。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要不断优化财政涉企资金核查工作机制，简化工作程序，尊重科研规律，实现科技项目所需材料“清单式”管理和“最多跑一次”要求，提升审核效率。要改革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方式，完善推行间接费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间接经费比例；统一规范经费预算编报方式和格式，完善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范围。要完善科研项目审批评估机制，注重吸纳企业科研专家参与评审，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科研项目的任务设计、过程评估和成果鉴定等。要积极做好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和科研人员的服务工作，加强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申报、使用、考核等环节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和知识的宣传，制作科普视频或书册进行详细解读，定期对相关单位的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开设专门沟通渠道及时为科研单位和人员答疑解惑。

4. 要前瞻布局把准使用方向。要坚持“四个面向”，立足我省实际，深入梳理分析我省科技创新全链条和产业发展全链条，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向，针对关键领域和卡脖子技术加大财政投入、组织科技攻关，避免在项目资金安排上出现“撒胡椒面”的现象，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明确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定位，树立科学的财政科技投入理念，实现由政府主导创新向政府服务创新转变，把主要精力放在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上，加大对促进产学研结合、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广创新产品应用、培育科技经理人队伍等方面的投入，真正让市场来激发创新动力、检验创新成果，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存在的科技、经济“两张皮”问题。要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投入改革，一方面明确养人服从养事的思路，以研究方向、项目、需求、成果为基础核算投入，另一方面也要积极理顺科研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待遇。

5. 要效果导向强化绩效评价。要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绩效评价，对我省现有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进行清理或优化整合，形成边界清晰、相互衔接、具有

安徽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符合科技创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实际效果的问责和结果运用，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规模，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创新创业项目不能完成的，以及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的，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专家论证后，应予结题或免于问责，努力营造宽容失败的氛围。

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民事合同纠纷案件作为民事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民事权利、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做好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一、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主要情况

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主体。2018年至2021年6月，全省法院审结民事合同纠纷案件1480061件，占审结民事案件总量的67.37%。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案件总量大、增长快。2018年、2019年、2020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民事合同纠纷案件量分别为33.09万件、39.61万件、41.73万件；案件年均增长12.3%，高于民事案件年均增幅5个百分点。二是案由相对集中、新型案件多。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社会经济生活层面广、程度深，19类有名合同在我省诉讼案件中均有体现，其中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占一审新收案件总量的“半壁江山”。在传统的有名合同之外，直播打赏、对赌协议等新型合同纠纷案件不断出现。三是标的总额高、大标的案件多。2018年至2021年6月，全省一审民事合同纠纷案件结案标的额达5749.3亿元，占民事案件结案标的额的85.5%，年均增长16.73%；单案标的额百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中，合同纠纷案件占89.34%。四是合同关系复杂多样、疑难案件多。合同是民事

主体意思自治的集中体现，权利义务安排灵活，尤其在融资租赁、保理等合同领域，往往涉及多方当事人的多个交易，各方真实意思隐藏于复杂的交易结构中，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真实法律关系难度较大。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对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妥善化解各类合同纠纷，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以指导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实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

一是尊重契约自由。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加强对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等各方面权利的保护。尊重合同自由，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各环节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合同严守为基础，以司法适度介入为手段，从宽认定合同效力。妥善审理瑞赛投资公司与凯成置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依法确认股东之间利润“保底条款”的效力，拓宽公司治理模式。

二是恪守诚实信用。依据诚信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妥善协调交易主体利益冲突。加强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裁与惩罚，引导交易主体树立规则意识，弘扬契约精神。出台防范制裁虚假诉讼工作指引，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以司法规制社会失信。省高院再审认定常青公司与范红菊等9人的9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虚假诉讼，对涉案人员分别处以罚款，并就诉讼代理人参与虚假诉讼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

三是坚持平等保护。坚持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到平等相待、一视同仁。注重加强对劳动者、消费者等弱势群体的相对优先保护，体现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文关怀。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办案要求，制定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审结涉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654769件。成功调解合肥海恒公司与上海载和公司等1.4亿元的借款合同纠纷，为企业发展赢得生机。发布两批28个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传递保护产权强烈信号，促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各类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调节关系、促进发展。

一是依法审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助力复工复产，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23 条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妥善应对疫情引发的各类诉讼。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等规则，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买卖、旅游、劳务等合同纠纷案件 1451 件，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引导当事人共担风险、共克时艰。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纠纷，开辟立案、审理、执行“绿色通道”，灵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共网上立案 47284 件，网上开庭 573 件，网上调解 179215 件，实现疫情期间审判不停摆、公正不止步。

二是依法审理服务、物贸、行业经营等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我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司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制定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行动方案，努力使司法成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标志。审结买卖、租赁等财物流转类合同纠纷案件 368703 件，促进交易活动，实现物尽其用。审结网络购物、直播带货、网络服务等电子合同纠纷案件 1378 件，引导新业态新模式依法规范发展。审结股权转让、合伙等与公司企业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 14946 件，推动公司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审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纠纷案件 77820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审结运输、仓储等合同纠纷案件 8081 件，促进物流市场规范有序。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合同纠纷案件 472 件，推动形成开放、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

三是依法审理金融合同纠纷案件，规范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加强金融审判执行工作 16 条意见，统一金融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标准。审结金融借款、证券、保险等合同纠纷案件 159843 件，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审结担保、融资租赁、保理等合同纠纷案件 6191 件，依法认定新型担保法律效力，最大限度发挥担保制度融资功能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注重金融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化解国华能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标的额达 16.6 亿元、跨度 33 年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严格执行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违法放贷行为效力，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401034 件。

四是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激励创新创造，服务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审结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技术、特许经营、

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1481 件。依法审理华方医药公司与铭盛制药公司仿制药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维护技术企业合法权益。与省知识产权局等 14 家省直单位加强司法与执法衔接，推动形成保护知识产权整体合力。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组建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智库，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五是依法审理涉民生合同纠纷案件，加强民生权益保障，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用法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审结教育、医疗、消费等涉民生合同纠纷案件 1609 件。审结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26549 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物业服务等纠纷案件 247193 件，保障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高度重视养老服务、遗赠扶养协议等案件审理，妥善审理民法典新增的居住权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产生的土地权属流转纠纷案件 9850 件，以司法手段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偿工作，审结涉军合同纠纷案件 800 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强化改革创新，加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机制建设

适应高质量发展司法需求，推进完善审判机制，助力优质高效化解民事合同纠纷案件。

一是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认真贯彻《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省高院与 13 个省直单位、50 多家综治成员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安庆府院联动化解金融借款纠纷案入选全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解纷功能，全面应用繁简分流智能识别系统，全省法院设立 38 个速裁庭、232 个快审团队，速裁快审民事合同纠纷案件 681484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7%。把诉源治理作为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诉前化解合同纠纷作为诉源治理的主要工作加以推进，建立全省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通报制度，促进民事合同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全省 1283 个调解组织、3133 名调解员汇集多元解纷平台，诉前调解合同纠纷案件 309721 件。

二是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强化对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监管。全面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发布民事合同审判参考性案例，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加强审级监督和再审监督，审结二审民事合同纠纷案件 108631 件，依法改判 14675 件；审结申请再审案件 20158 件，再审后改判 1142 件。强化均衡结案管理，

扎实推进民事合同纠纷案件积案清理。

三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扎实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认真落实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等改革举措，试行类型化案件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促进司法效能提升。推进知产、环资等审判专业化建设，淮北设立金融法庭、芜湖和黄山设立金融巡回法庭专门化解金融纠纷。加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与信息化建设融合，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四是加强长三角民事司法协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开展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大数据研究，审结涉沪苏浙企业合同纠纷案件 61850 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苏浙法院建立常态化司法协作工作机制，承办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工作会议，连续六年主办皖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四地高院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共签司法协作协议，围绕金融、劳动人事争议等审判实务疑难问题开展交流研讨，联合发布 24 个典型案例，促进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水平共同提升。

三年来，全省法院致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稳健运行、保障人民福祉，实现了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真学真信笃行；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自觉把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创新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必须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当前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办案压力亟待缓解。全省民事合同纠纷案件长期高位运行并持续增长，其中 99.65% 以上的案件集中在基层，2020 年基层民事法官人均办案达 224 件。广大干警负重前行，身心健康亟需引起关注。魏晶晶、李跃文同志牺牲在民事审判岗位上，让人痛惜。

二是服务大局力度有待加大。对高质量发展司法需求缺少精准把握，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还需增强。对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折射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专门研究不够，服务大局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还有不足，司法保障职能作用仍需强化。

三是审判质效有待提升。少数法官、法官助理对民法典等新的法律规定学习掌握不深不透，应对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水平还需提高。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类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少数案件裁判价值引领、规则导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是司法环境有待优化。建筑工程、房地产、物业管理等领域行业监管“前哨”作用发挥不足，相关民事合同纠纷频发，易形成群体性案件。合同主动违约率仍然较高，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务等时有发生，社会法治意识、诚信意识还需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全省法院将坚持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合同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用政治眼光分析、处理司法案件，在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中更加注重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是进一步服务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涉金融、环资、产权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保护力度，积极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与沪苏浙法院司法协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回应自贸区建设司法需求，加快推动设立自贸区法庭。

三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加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上推出更多务实举措，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合同纠纷案件，全力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依法审理涉“三农”合同纠纷案件，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谐诚信社会风气。

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均衡结案、案件质量管理机制，深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持续提升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质效。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扎实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积极参与、推动诉源治理，促进民事合同纠纷诉前化解、多元化解。

五是进一步打造过硬民事审判队伍。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确保队伍忠诚、纯洁、可靠。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能力。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强依法履职保障，激励干警秉公司法、担当作为。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关于合肥、蚌埠、滁州、宣城四市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2021年11月)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上旬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合肥市及庐阳区、蚌埠市及禹会区、滁州市及明光市、宣城市及泾县，对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听取所到地法院工作汇报，与司法行政、人社、住建、银保监管、工商联等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等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涉诉企业等方式，深入了解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听取加强和改进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四市法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涉疫情、商事、金融、民生、知识产权等领域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工作，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有效调节了各类社会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8年至2021年6月，合肥、蚌埠、滁州、宣城四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分别为301298件、84083件、113135件、64855件，分别占同期民事案件总量的67.27%、59.77%、62.77%、64.65%，审结的案件数量分别为286565件、80104件、108995件、61908件，审结率分别为95.11%、95.26%、96.34%、95.45%。民事合同纠纷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及信用卡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

(一) 妥善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四市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制定司法应对举措。蚌埠市中院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

合肥中院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劳动争议案件规范指引》等 16 份合同纠纷司法规范性文件，规范、指导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工作。二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四市法院依法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案件，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积极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蚌埠中院妥善处理“皖北第一楼”汇金国际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帮助企业脱离疫情影响困境。三是在线高效化解涉疫情纠纷。四市法院加强在线调解平台和在线庭审系统应用，努力克服疫情对审判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当事人提供及时便捷的诉讼服务。疫情期间，明光市法院通过在线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拖欠 129 个养殖户牛奶款的重大涉众案件。

（二）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四市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办法，通过正确认定合同效力，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权益，惩治恶意违约行为，促进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滁州市中院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法治营商环境提供精准服务。宣城市中院在商事合同审判中兼顾合同严守、合同自由和合同正义的关系，由法官归纳总结疑难复杂问题，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形成统一裁判标准和处理意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市法院依法高效审理金融借款、融资租赁、证券、保险、保理等各类金融合同案件，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参与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效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合肥市法院开展“套路贷”整治，规范金融机构在借贷中收取承诺费、咨询费行为，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案件受理量呈逐年下降趋势，立案标的总额从 2018 年的 14 亿元下降到 2020 年 7 亿元。蚌埠市法院推行金融案件集中管辖，统一裁判尺度，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和有序发展，联合司法局、人行蚌埠支行制定《关于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滁州市中院在南谯区、天长市法院试点建设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平台，探索金融纠纷调处化解新途径。宣城市中院在审理金融合同纠纷案件的同时，积极拓展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向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为相关主体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司法指导。

（四）加大涉民生案件处理力度。四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用法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审结涉劳动争议、教育、医疗、物业等各类民生案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蚌埠市禹会区法院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并重，开辟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

快执，依法高效化解劳动争议。泾县法院建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快速审判机制，兼顾业主安居与物业服务企业良性发展，2018年以来共审结此类案件363件，有力促进了当地物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四市法院依法审理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合肥市中院依托合肥知识产权审判法庭，致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合肥、芜湖等地市场监管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与中科大等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蚌埠市中院将知识产权案件指定由禹会区法院统一管辖，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知识产权研究会，申请设立自贸区法庭，加强对自贸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滁州市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大对“傍名牌”等侵权行为的判赔力度，依法保护欧普照明、创维集团、古井贡酒等知名品牌，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有效遏制网络和实体市场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改进民事合同纠纷化解方式。四市法院深化“诉源治理”，加快“分调裁审”改革，着力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民事合同纠纷化解质效。一是深化诉源治理。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和蚌埠市禹会区法院大力推进“无讼社区”“无案村”建设，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深入社区、企业提供嵌入式法律服务，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宣城市法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上线“云上法庭”“在线调解室”，线下和线上多渠道便捷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二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合肥市法院围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进行改革试点，组建37个快审速裁团队，运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化解纠纷，案件的审理周期平均缩短约7天。蚌埠市中院打造速裁快审新模式，形成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件、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的新格局，2020年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为24.2天，低于全院平均值8.11天。滁州市中院安装繁简分流智能识别系统，同时配备12名专职分流工作人员，实现智能识别与人工分拣互为补充，分流简案数量占立案总数的31.06%。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看，四市法院在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官对民事合同审判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充分，大局意识不够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思路不多、力度不够。有的法官在审判理念、为民服务意识上，同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

面日益增长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有的法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在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中未能很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审判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院庭长存在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的情况。二是民事合同纠纷领域的新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使得审判难度加大，裁判尺度和标准难以把握，导致“类案不类判”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司法权威和公信力造成了一定影响。三是有的法官片面理解诉前调解的要求，没能正确处理诉前调解与“应立尽立”的关系，存在“不立不立”以及诉前调解周期过长的现象，“立案难”问题有所抬头。四是“送达难”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金融纠纷“送达难”问题在调研中反映较为集中。

（三）审判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有的法官对业务学习和知识更新重视不够，全面、系统学习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等最新法律法规不够，在知识产权、互联网交易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相对缺乏，审判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总量大、增长快，一些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十分突出。2018年以来，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不断增长，2020年高达602件。三是有的法官放松了自我要求，作风不正、司法不廉，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损害了司法公正和法院形象。

（四）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违约失信成本低、守约救济成本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不诚信行为的制裁力度不够，合同主动违约率仍然较高。二是诉前多元化解纠纷衔接联动机制尚不完善，非诉讼方式的前端解纷作用发挥不充分，导致大量民事合同纠纷涌入法院。三是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性未能得到充分尊重，部分当事人“信访不信法”，甚至采取过激行为闹诉闹访，骚扰威胁法官、向法院施压，审判人员的人格尊严及人身安全缺乏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充分发挥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服务大局作用。一要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案件，加大困境企业救治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二要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的民事合同纠纷

案件审判工作中，要依法审理服务、货物贸易、行业经营等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三要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四要加强民生权益保护，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不断提升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质效。一要加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完善民事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坚持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并重，处理好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权责与法官独立办案之间的关系。二要进一步统一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杜绝“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现象。三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破除“不调不立”等隐性门槛，真正做到当调则调，应立尽立，防止“立案难”问题死灰复燃。三要继续加强审判工作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提升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的信息化水平，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和多渠道法律文书送达机制，为法官办案和群众诉讼提供便利，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三）持续增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队伍综合素能。一要继续加强法院队伍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大力培养和充实民事审判队伍，提高审判人员应对新型案件的业务能力和应对复杂问题的实践能力，加强民事审判队伍的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以及多领域专业化人才培养，锻造一支高素质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队伍。二要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将审判资源更多向基层倾斜，充实一线审判力量，根据案件量、员额法官人数、案件疑难情况等，建立员额法官动态管理等相关机制，切实缓解基层法院的办案压力。三要加强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队伍廉政建设，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两高一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等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廉洁促公正树公信。

（四）积极培育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良好外部环境。一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依法规制各类滥用诉讼权利行为，加大对背信弃诺、虚假诉讼等行为的惩治力度。二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解纷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各类解纷平台和资源有机整合，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

多点联动的诉前解纷合力，将大量民事合同纠纷调处在前端、化解在诉前。三要维护司法裁判权威，依法纠正缠访闹诉行为，建立健全审判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机制特别是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审判工作人员不因依法履职而受到打击报复、人身威胁。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10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是党和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职能定位，更新司法理念，提升履职能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全面实施。从制度实施至2021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办结案件81413件107668人，制度适用逐渐平稳，趋于成熟。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效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确立的一项刑事司法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经过两年多的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2019年的31.99%逐步提升至2021年6月的87.25%；量刑建议采纳率从2019年的80.91%逐步提升至2021年6月的96.03%；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从2019年的4.92%逐步下降至2021年6月的4.02%，制度适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有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促使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最大程度化解矛盾。适用这一制度办理的案件，一审被告人上诉率为4.78%，低于其他刑事案件18.78个百分点。对犯罪情节轻微且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其弃恶向善，减少社会对立面。

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批准逮捕 5742 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 11866 人、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 33663 人。如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教育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同时积极引导其退赃退赔，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共对 4218 名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 452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 637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更好回归社会。

二是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有利于查证案件细节，收集客观性证据，起获犯罪工具或赃款赃物等关键证据，帮助司法机关及时、高效查明犯罪事实。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涉黑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全部或部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有效突破心理防线、瓦解攻守同盟，确保打深打透。专项斗争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 2784 名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这一制度，有效提升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芜湖市检察机关在办理“6·21”汪国玉等 33 人涉黑案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从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差到 23 人自愿认罪认罚的重大突破，有力打击了首要分子的嚣张气焰。

三是显著提升诉讼效率。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要在实体上体现从宽，也要在程序上实现从简。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坚持提速不降低质量的前提下，实行繁简分流、类案专办，推动难案精办、简案快办，显著提升了诉讼效率。2019 年以来，共有 13838 起案件在 15 日内办结，有效缩短了办案时限。同时，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共 34557 件，适用速裁程序的共 13106 件，分别占同期一审开庭审理刑事案件的 56.31%、21.36%，轻微刑事案件的“快诉”“快审”“快判”，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四是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大局、推进国家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检察机关对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从严追诉、依法惩治，同时对轻微刑事犯罪积极适用这一制度，教育、引导其如实供述、认罪悔罪。2020 年以来，共对 331 起涉疫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维护了疫情防控秩序。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认真细致做好认罪认罚工作，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淮南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黄某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补齐涉案税款、缴纳滞纳金，其经营的企业积极解决当地留守妇女、残疾人就业，检察机关根据案情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促进该企业快速恢复生产。在办理长江非法捕捞、破坏环境资

源等犯罪案件中，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增殖放流、修复生态。2019年以来，共向长江流域增殖放流鱼苗近500万尾、补种树木11万余株，及时挽回长江渔业资源损失、补救破坏的生态环境，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主要做法

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加强与其他办案机关的衔接配合，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持续强化监督制约，不断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走深走实。

（一）在党委领导下强化统筹衔接，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落实落细。一是坚持依靠党委推动制度落地。制度实施之初，由于工作量、工作难度大大增加，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较低，省检察院经充分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向省委政法委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省级政法单位推进认罪认罚工作协调会，对制度适用提出明确要求，为检察机关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市、县检察机关也主动向党委报告认罪认罚工作推进情况，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全省全面推开。二是加强统筹持续推动制度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后，省检察院坚决扛起制度落实的主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由检察长负总责、分管检察长具体抓，通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推进会，多次就全面适用、规范适用、提高质效等进行研究，作出具体安排。2019年8月，根据高检院统一部署，省检察院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在2019年底前达到70%以上的目标，并常态化通报各地适用情况，督促、引导基层检察院加大适用力度、提升适用比例。三是强化衔接促进制度落细。2019年10月，省检察院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遵循的原则、适用范围和程序、衔接机制、权利保障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为认罪认罚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可操作的制度规范。注重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监检衔接，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对834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市、县检察机关也结合实际，积极就适用标准和衔接程序与其他办案机关协商，落细制度适用。宿州市检察院联合市中院、市公安局，明确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全部适用认罪认罚，统一办案尺度；滁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广认罪认罚类案简案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开庭的“三集中”模式，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

（二）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一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通过有效降低证明难度来提高司法效率，但不是降低证明标准。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要求，全面审查和认定证据，不为片面提高适用率而牺牲公正，不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经审查后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或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用好起诉裁量权，坚决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1057件2075人，法定不起诉73件118人。二是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举措，并不是一味从宽。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始终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意区分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避免“只要认罪认罚就一律从宽”的认识误区，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案件，慎重把握从宽原则，不因为认罪认罚使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观念，损害司法公信力。合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熊某故意杀人案，熊某因不能正确处理与他人矛盾，持刀捅刺朋友父母，造成一死一重伤的严重后果，虽其自愿认罪认罚，但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检察机关当庭发表了不予从宽处罚的意见，被法院采纳。三是提高确定刑量刑建议质量。根据“两高三部”指导意见，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一般应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具体实践中，量刑建议越具体，犯罪嫌疑人对处罚结果的预期就越明确，认罪认罚的意愿就越真实、越稳定。省检察院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检察官确定刑量刑建议的履职能力；要求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要全面掌握案情，审慎提出量刑建议，必要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会诊把关；在全省应用智能辅助量刑系统和类案检索系统，借助人工智能有效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在捕诉环节，注重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意见，做细做实量刑协商。在各个层面加强与法院在规范量刑工作上的沟通，研究解决量刑建议的实践问题，统一量刑标准与尺度。通过努力，检察机关确定刑量刑建议质量稳步提高，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从2019年的42.56%，逐步提升至2021年6月的96.55%。

（三）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一是做好法律政策宣传。检察机关制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宣传视频，在全省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循环播放，实现全覆盖。各地检察机关还根据工作实际，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派出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场所采取播放宣传片、发放传单等形式，做好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过程中，积极开展认罪悔罪教育，充分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

育，切实防范违规适用、权力滥用等潜在风险。坚决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备案审查、数据核查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流程、全方位监督。省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不起诉权行使情况、检察监督权行使情况等系列专项检查，确保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规范。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落实此项制度总体平稳，取得了积极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在司法实践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重罪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案件不断增多。部分检察人员对这一变化了解不深不透，没有充分认识到创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意义，习惯于传统办案模式，对适用这一制度，有畏难情绪，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高。

二是履职能力还有待提升。一些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不能完全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的需要，运用这一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的能力不足；不善于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少数案件存在确定刑量刑建议不准确、幅度刑量刑建议区间过大、量刑建议决策程序不完善等问题。

三是风险防范还需加强。检察环节不仅有捕、诉裁量权，量刑建议更是直接影响最终裁判，随着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施行，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被围猎、腐蚀的风险加大，监督制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四是衔接配合还有待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全省各政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总体较好，但也存在经验不足、认识不够统一等问题。检察机关与政法各部门加强沟通的主动性还不够强，在认定侦查环节认罪情况、调整量刑建议、发挥值班律师作用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相关配套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贯彻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为契机，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努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检察力量。

（一）在“能用尽用”上下功夫，增强依法适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新司法理念，深刻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司法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依法适用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紧密结合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走深走实，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二）在“规范适用”上下功夫，保障制度运行的平稳顺畅。在稳定较高适用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制度适用的均衡性。全面贯彻“两高三部”指导意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从严规范检察环节适用程序。严格依法适用不起诉制度，用好检察机关起诉裁量权。健全量刑建议程序，确保量刑建议尺度的统一、规范、透明。依法履行听取辩护律师、值班律师意见的法律责任，在听取意见时充分尊重、加强沟通，为辩护律师、值班律师更好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三）在履职能力上下功夫，着力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检察官量刑建议、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培育我省认罪认罚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倒逼专业素质能力的提升，促进检察环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在协作配合上下功夫，形成合力推动制度行稳致远。增进与监察机关沟通，配合完善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引导做好定罪证据收集的同时，加强对量刑证据的收集，从源头上保障认罪认罚案件质量。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差异，统一司法尺度。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协作，完善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之间工作衔接机制，落实好“两高三部”指导意见中关于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的规定，确保委托社会调查评估顺畅进行。

（五）在制约监督上下功夫，确保依法规范准确适用。进一步健全和细化认罪认罚案件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罪责相适，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坚决防止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权权交易，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确保制度廉洁适用。

关于合肥、阜阳、淮南、宣城四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2021年11月)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下旬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市及庐阳区、阜阳市及颍州区、淮南市及寿县、宣城市及泾县，对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工作室，听取所到地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汇报，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监委等单位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律师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加强和改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全国全面适用以来，合肥、阜阳、淮南、宣城四市检察机关立足国家治理全局和全省工作大局，坚持更新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在准确及时惩罚犯罪、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两年多来，合肥、阜阳、淮南、宣城检察机关分别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15796件23007人、13352件17820人、4075件5320人、4324件5747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分别由2019年的29%、31%、27%、45%上升到2021年以来的88%、88%、81%、89%，四市平均适用率由2019年的33%上升到2021年以来的86%，平均适用率趋于稳定。

(一) 积极凝聚各方共识，着力构建协作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司法理念和刑罚观念变革，涉及公检法司等多个部门，是一项系统工程。四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主导作用，紧紧依靠地方党委和人大，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凝聚共识，并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的成果固化为协作机制，有效规范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主动汇报制度适用情况。四市检察机关在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及时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指示和人大意见，推动解决制度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构建信息反馈机制，促进侦查阶段的制度适用。阜阳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认罪认罚“双向反馈”机制，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发现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即书面建议公安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并及时反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信息。三是构建案件集中办理机制。宣城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建立认罪认罚案件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开庭的“三集中”工作机制。颍州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认罪认罚案件集中移送审查起诉机制。四是构建值班律师派驻机制。宣城市、阜阳市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建立值班律师派驻制度。五是构建协同宣传机制。淮南市检察院积极与有关单位协调配合，通过在羁押场所、办公场所播放法治宣传片、典型案例专题片，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二）及时有效惩治犯罪，自觉服务保障大局。四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依法及时有效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履行服务保障大局职责。一是积极开展认罪教育，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过程中，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瓦解攻守同盟，推动案件及时侦破，从快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长丰县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等 38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经认罪教育，29 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有效瓦解黑恶势力的攻守同盟，在 40 天内便提起公诉，庭审效果良好。二是注重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坚持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度融合，在涉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案件中，注重发挥制度优势，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以来，合肥市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人员依法不批捕 70 人、不起诉 93 人，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分层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在办理集资诈骗、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过程中，区分组织领导者与认罪认罚的一般人员，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且在教育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同时积极引导其退赃退赔，最大限度挽回损失。阜阳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李某远等 7 人集资诈骗案中，除主犯外，其余 6 人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积极退赔集资款 900 余万元，最大限度减少了被害人的财产损失，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生态环境修复。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中，转变司法理念，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增殖放流、修复生态。巢湖市检察院办理的

魏某某等 33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33 名被告人全部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侵权行为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 26.32 万元，退赔款全部用于生态修复。

（三）坚持规范准确适用，努力提高办案质效。四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两高三部”的指导意见，从严规范检察环节适用程序，在依法适用、能用尽用的基础上，努力提升认罪认罚案件质效，着力避免片面追求适用率的现象发生。一是严格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注重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对于轻罪案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依法作出从宽处理；而对于重罪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也慎重把握从宽条件，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合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熊某故意杀人案，虽然熊某自愿认罪认罚，但是由于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检察机关作出不予从宽处理的意见，得到法院判决的采纳。二是科学合理使用起诉裁量权。针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轻罪案件，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处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逐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率。寿县检察院 2019 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后作出相对不起诉 138 件 143 人，占认罪认罚总人数的 13.92%。三是加强量刑建议说理性。泾县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量刑建议精准化和规范化的要求，规范量刑建议程序，增强量刑建议说理性，实现确定刑量刑建议的适用率和采纳率逐年提高。庐阳区检察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时，随案移送《量刑评议表》，列明起点刑、基准刑、量刑调节情况、建议量刑等内容，详细说明得出量刑建议的理由。

（四）着力优化办案方式，注重保障合法权利。四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主动建议审判机关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着力提高诉讼效率，在坚持程序从简的同时，努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一是实行繁简分流、类案专办，推动难案精办、简案快办，提高诉讼效率。颍州区检察院、寿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适用速裁程序和简化办案程序的具体细则，泾县检察院对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建立专人办理机制。二是积极探索建立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确保当事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宣城市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已完成对 153 名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三是落实值班律师派驻制度，认真听取值班律师意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法律帮助。2019 年以来，泾县值班律师共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319 人次，量刑协商值班律师参与率 100%。四是注重保护被害方合法权益，依法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把对被害人的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作为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的评判标准之一，对因犯罪侵害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合肥市

检察机关对 199 名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400 余万元。

（五）努力提升业务素能，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四市检察机关积极应对制度适用对检察人员整体素能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在注重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的同时，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廉政风险。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促进检察人员积极主动学习《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掌握量刑步骤方法，提升规范准确提出量刑建议的能力。二是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办案风险点，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实现全流程监督管理。阜阳市检察院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加强刑事检察内部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的监管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宣城市检察院完善了认罪认罚案件不起诉审核、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于有分歧的认罪认罚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参与公开审查、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信，提升司法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时间不长，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和功效的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范准确适用、执法司法机关衔接配合、检察人员素质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检察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大意义认识不足，习惯于传统办案模式，片面强调工作量和难度增加，因而不想用、不愿用。有的审判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理解不适应，认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侵犯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特别是对确定刑量刑建议存在排斥心理，认为更宜采用幅度刑量刑建议，为法官裁判预留裁量空间。此外，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制度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还有待提高。

（二）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有的检察人员审查把关不严，存在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现象。二是量刑建议存在不准确、幅度刑区间过大、同类案件不同检察人员提出量刑建议差距较大等问题，量刑建议的说理性不充分。量刑标准、量刑建议决策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法院判决未采纳量刑建议的案件，检察机关是否抗诉，各地掌握的标准不一，而有些被告人反悔上诉后又撤回上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又同步撤回抗诉，导致撤回抗诉率偏高，影响抗诉工作的严肃性。四是在当事人权益保障方面，有的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时未充分考虑被害人意见；有的案件在量刑协商过程中，值班律师只是扮演“见证者”的

角色，其会见权、阅卷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三）衔接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与公安机关协作方面，由于侦查人员不能作出具体明确的从宽承诺，认罪认罚教育难以取得实效，部分地区侦查阶段主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较少。二是与审判机关协作方面，法检两家对不同诉讼阶段从宽幅度的把握还不一致，容易导致量刑意见不统一，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情形时有发生，且量刑建议调整机制不完善，造成量刑建议调整的相关规定未得到严格落实。三是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方面，社区矫正机构作出调查评估意见的周期较长，难以在案件办理期限内完成，影响了缓刑和管制刑的适用；值班律师资源紧缺和经费保障不足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与监察机关协作方面，尚未建立有效协作机制，监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缺乏机制保障。

（四）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检察人员素质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能力不足。部分检察人员量刑建议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释法说理能力、化解矛盾能力等都需要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施行，检察人员自由裁量权加大，被围猎、被腐蚀的风险也在同步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如下四点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依法适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符合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和刑事诉讼制度发展规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刑事犯罪发展态势，深刻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国家治理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规范适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到能用尽用，推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不断深入。要大力宣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意义，发布典型案例，普及相关知识，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二）狠抓准确规范适用，不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一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审查和认定证据，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工作机制，防止虚假认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完善值班律师会见、阅卷机制，使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量刑协商。对于犯罪嫌疑人有辩护人的，

应当由辩护人在场见证具结。要依法听取被害人意见，保障被害人的合理诉求。二要健全量刑协商机制，积极推进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试点，提高控辩协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量刑建议说理，阐明量刑的依据、理由、主要的量刑情节及其对应从宽幅度等内容。三要提升量刑规范化水平。在“两高三部”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安徽实际的量刑实施细则，细化常见罪名量刑标准。健全量刑建议程序规范，根据上级规定和安徽实际情况完善量刑建议决策程序。探索使用智能化量刑辅助软件，促进量刑建议步骤考量模型化、数据化、自动化，提高量刑精准度。四要进一步落实繁简分流，提高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的适用率，合理简化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五要针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案件是否提起抗诉，检察机关因被告人撤回上诉是否对应撤回抗诉的问题，加强对下指导，统一抗诉标准，发挥抗诉的积极作用，维护司法权威。

（三）强化执法司法机关相互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制度深入适用的整体合力。一要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完善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二要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动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在做好定罪证据收集的同时，加强对量刑证据的收集，从源头上保障认罪认罚案件质量。三要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研究完善量刑指导意见，细化量刑标准和量刑指引，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差异，统一司法尺度，处理好检察机关建议量刑与审判机关判决量刑之间的关系，减少量刑分歧。会同法院严格落实关于量刑建议调整的规定，完善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四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推动解决值班律师资源紧缺、参与量刑协商不够和经费不足等问题。要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沟通协调，落实“两高三部”关于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的规定，完善工作机制，使社会调查评估的周期与刑事诉讼的办案期限相匹配。

（四）强化自身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制度适用带来的风险和挑战。一要努力提升素质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检察人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量刑建议、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注重将个案剖析和类案总结相结合，在案件研究中深化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识和把握。建立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消除分歧，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二要建立完善科学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遵循司法规律，全面客观科学地设置考评指标，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合理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

倒逼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充分发挥业绩考评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三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健全和细化认罪认罚案件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防止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权权交易。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及“两高一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两次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特别是去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期间，亲临马鞍山薛家洼生态园视察，肯定了我省长江大保护取得的成效。2020年，长江安徽段水质全线达到Ⅱ类，流域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0%，较2015年提高13.3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2021年1—10月，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2.7%。

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一）强化高位推动。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的殷殷嘱托，坚决扛起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的政治责任，把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号工程”予以推进。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长江安徽段保护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和其他省级领导召开专题会部署推进，开展现场督导。在全国首创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省、市、县三级“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网络。二是强化顶层设计。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多个长江大保护政策文件，已形成以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为统领，水清岸绿产业优、新一轮“三大一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禁捕执法长效管理等4个升级版文件为配套的“1+4”政策体系。三是加强制度创新。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快形成环境监督“一张网”，沿江池州、铜陵2市开展全域试点，全省共建立环境专项监督长15543人。

（二）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深入推进国家层面反馈问题整改。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44个问题，已完成143个；2018年“回头看”反馈的68个问题，已完成55个，正在推进13个；2018年至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56个问题，已完成35个；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84个问题，9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任务，转办我省的32批3815件信访件已办结3475件。二是有序推进省级层面发现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累计反馈问题2315个，已完成2084个，剩余231个问题正序时推进。两批省级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156个问题，已完成115个。受理转办信访件13329件，已完成13256件。深入开展“严、重、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排查出的63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19个。三是扎实推进人大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反馈的1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序时推进2个，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31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三）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一是实施“多规合一”。全面梳理完善自然保护地及生态功能区各类规划，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二是编制并推动“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印发实施《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1+5+16+N”四级清单管控体系，建成“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三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管控要求，并开展了执行情况自评估。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细化巢湖流域发展产业的“负面清单”。

（四）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一是实施全面禁捕。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8条重要支流、4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12722艘渔船退捕、30421名渔民退渔工作全部完成，实现建档立卡、证注销、船封存、网销毁四个100%。实施“一对一”结对帮联、就业帮扶“暖心行动”，落实禁捕退捕资金35亿元，实现转产就业应就尽就、养老保障应保尽保。二是加强执法监管。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027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997件、涉案人员1040人，查获涉案船舶145艘，清理取缔“三无”船舶1083艘，收缴非法网具12501张（顶）。检查市场主体793773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471716个次，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905条。三是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16以来全省增殖放流水生物苗种超过26亿尾（粒、只）。依法设立37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面积8.2万公顷。

（五）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一是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提前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全省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11960 张。采用“无人机航测+人工核查”方式，组织对长江干流沿线 2810 平方公里区域入河排污口开展多轮排查，长江干流沿线入河排污口 4558 个。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一二级支流入河排口排查，共计发现排口 23430 个。二是建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综合监测体系。对 97 个工业企业排污口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备，在排污口汇入支流的入江口设置 97 个手工监测断面、新建 40 个支流入江口水质自动监测微型水站，实现对长江干流沿线入河排污口有效监控。三是推进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分类，编制名录，出台管理责任清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长江干流沿线 1600 个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 397 个。四是打造示范样板。将池州市列为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城市，率先在全省完成辖区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针对不同类型排口印发规范化整治标准指导意见。

（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查，8 家落后化工企业已全部拆除，对排查出的 800 家工业企业进行分类管控。长江流域累计排查出 10624 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二是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整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已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三是深入推进“清废行动”。建立排查“四联签”制度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完成“清废行动”发现的 2033 个问题整改，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255 件。四是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自 2019 年起，长江干流 3 公里、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无新（改扩）建尾矿库。全省完成 192 座各类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核实调查工作，完成 174 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任务和污染治理任务。五是加强腾退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拆除的 8 家落后化工企业，2 家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存在污染物超标问题，1 家已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其余 5 家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七）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一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2021 年已完成农村改厕 36.3 万户、447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41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89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基本实现 100%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50% 的县（市、区）推行县域农村生活治理 PPP 模式。二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产业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在 80% 以上，高出全国平均水平。有序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广黄山市农药集中配送模式和“生态美”超市做法，农

膜回收率在 80% 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 6 年实现负增长。三是大力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组织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522 万亩。重点支持无为市、太和县、濉溪县、寿县、青阳县、怀宁县等 6 个县（市、区）实施内陆水产养殖池塘改造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一是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沿江 5 市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 509 个、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42.2 平方公里，2019—2020 年新建污水管网 316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204 公里。推广城市污水治理“三峡模式”，引进专业化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三峡、首创等集团合作项目投资规模超 200 亿元。二是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经整治，沿江 5 市建成区 136 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治理，消除黑臭，马鞍山、芜湖获得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三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合肥、铜陵市纳入国家试点，两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正式施行。沿江 5 市已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0 座、分类投放（收集）点 3496 个。

（九）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一是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长江干流拆除非法码头、非法采砂 234 座，全部复绿或恢复自然岸坡，释放岸线 45 公里。二是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长江干线港口全面完成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建成固定设施 1700 个，168 座码头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已全部覆盖并与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安庆化学品洗舱站建成投用。长江干线安徽段首座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站在马鞍山建成投用。三是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沿江 5 市 7189 艘 100 总吨以上船舶全部具备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39 艘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运输船舶已完成改造 36 艘。加强船舶污染物监管，推动船舶污染物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2020 年以来查处偷排超排船舶 58 艘次。四是推进船舶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长江干线港口岸电设施覆盖泊位 287 个，2020 年以来累计使用岸电约 106.36 万千瓦时。完成 657 艘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十）严格河湖管理。一是严格水资源管理。印发 18 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方案，控制断面日达标率均超过 90%。2020 年皖江 8 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二是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整治，今年以来排查问题点位 208 个，完成整改 207 个，组织对长江岸线侵占问题进行动态监测和现场复核。三是实施岸线分类管控。对 275 个长江干流岸线涉嫌违法违规项目分类施策整

改，释放岸线 26.7 公里，对长江干流 588 个涉河建设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四是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全省已建水电站共 868 座，除纳入保留类 15 座外，退出类 110 座已全部关停退出，整改类 743 座已全部完成整改，市、县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一）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一是实施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持续开展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行动，2020 年沿江 5 市共完成人工造林 5.3 万亩、封山育林 18.4 万亩、退化林修复 4.9 万亩。二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在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完成肥西三河、安庆菜子湖 2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推进建设 100 平方公里环巢湖湿地群。2019—2020 年完成长江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 112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治理面积 938.18 公顷。2021 年完成 15 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修复项目 4 个，完成治理面积 60.45 公顷。三是推进“绿盾”专项行动问题整治。连续 5 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共发现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 1802 个，已整改完成 1665 个。四是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全省共有 1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纳入监测评价，其中长江流域 9 个，7 个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1 个“轻微变好”，1 个“一般变好”。五是加强重点水生生物栖息地改造。增补适宜扬子鳄生存的繁育栖息地，完成栖息地范围内 148 户居民搬迁、696.8 公顷土地流转，2019 年—2021 年累计成功放归扬子鳄 930 条。升级设立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大幅下降趋势得到遏制。

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和机制保障情况

（一）严格依法保护。一是推进长江保护重点领域立法。与上海、江苏、浙江同步出台《关于促进和保障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于 4 月 1 日起同时实施。出台《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成为全国首部长江江豚保护条例。二是开展涉长江保护有关文件清理。对现行有效的 221 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中可能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筛查，已废止芜湖市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与中央有关精神和长江保护法要求不衔接的 24 部（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修改或废止。三是建立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沪苏浙皖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方案》，共同推动区域环境执法监督，统一环境监管执法，制定生态环境统一执法规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28 起，赔偿金 1.3 亿元，池州月亮湖水污染环境损害案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二）强化督察执法。一是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对沿江 5 市长江安徽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省级督察，并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属企业、省直部门督

察和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我省督察工作的做法获得国家充分肯定，中央督察办编发专刊推广我省经验。已组织拍摄两批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完成两轮省级环保督察。二是实施生态环保智慧监管。建成“数字江淮—生态环境”平台，在全国率先推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和量值溯源，已有 2600 多家重点排污单位实现“三个全覆盖”，1332 家排污单位 2567 台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全部完成量值溯源，推动自动监测数据直接应用于执法监管。三是强化应急管控。建立生态环境领域“黑天鹅”“灰犀牛”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形成覆盖全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三）推进区域联动。一是扎实推进协作机制建设。深化水污染防治协作交流，联合开展区域内水源地执法互督互学。建立对标学习机制，组织多层次、多方式对标学习沪苏浙行动，跟班学习环保创新政策。二是健全共保联治制度。共同编制实施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签署跨省上下游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三是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与江苏省签署长江重要支流滁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推进与上游江西省、下游江苏省建立长江干流生态补偿。省内沿江 5 市全部签订长江流域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协议，合肥、六安市建立了大别山区水环境补偿机制。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产业结构需要优化调整。沿江产业结构偏重，传统产业发展惯性大，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个别地方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对传统发展模式还存在路径依赖，甚至盲目发展“两高”项目。

（二）污染治理任务仍然艰巨。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欠账，市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涉及面广、问题复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运行效能不高，汛期生活污水下河入江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及农业面源污染管控难度较大，畜禽养殖污染量大面广，农药化肥利用效率不高。船舶污染物转运和处置环节衔接有待加强。

（三）水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水生态功能退化，特别是城市河道硬化、自然岸坡及湿地减少、水生态系统失衡，水生生物多样性降低趋势尚未得到扭转。巢湖蓝藻水华发生面积及频次仍居高不下，湖泊富营养化问题依旧突出。

（四）系统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流域区域资源环境一体化管理、信息共享、相互监督、共同执法机制尚未真正形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流域保护、联防联控、生态补偿等工作推进缓慢，如跨省生态补偿机制在河流选取、补偿方式、补偿依据、补偿额

度等方面分歧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继续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八百里皖江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

（一）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快长江保护法配套制度、有关规划等制定和修订工作，以科学理念、系统思维、硬实举措全面落实法律规定。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严厉打击长江流域各类违法行为。加强长江保护法宣贯力度，将长江大保护普法教育渗透到日常执法监管全过程。

（二）深化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加强调度、督促检查，抓紧抓实“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强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发现问题—再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继续拍摄省级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

（三）系统推进污染治理工程。加快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水平。推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改关转”，加快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巩固船舶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成效，严格监管。扎实开展长江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四）推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以保护修复为重点，加快推进长江生态廊道提升、新一轮巢湖治理、环巢湖湿地群、骆岗生态公园等工程，着力打造水清岸绿、城乡共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长江生态廊道。加强扬子鳄、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开展“拯救江豚行动”。认真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禁捕退捕成果。

（五）主动接受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积极主动接受致公党中央对我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为期五年的民主监督，支持配合服务好民主监督工作，解决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吸纳好真言良策。支持各民主党派省委会、无党派人士开展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民主监督工作。

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

为配合做好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就相关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赴合肥、池州、马鞍山和铜陵等地了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主要做法

我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生态环保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生态环境发生了巨大的积极性变化。今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后，省里持续加大保护力度，强化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4：沿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1：尾矿库污染治理），共同推动长江沿线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和有序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推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各级政府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施用通报预警、定期会商、环评限批、实地调研指导、生态补偿等管理措施以及加快达标方案项目实施等工程措施，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紧盯长江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重要考核指标，梳理重点断面，逐月分析，逐断面帮扶，确保达到目标要求。2020年，长江流域60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水质优良比例达90%，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劣Ⅴ类国考断面已全部消除。今年1—9月，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6%。

二是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对1747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逐一制定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项清单”，全面推进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印发《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攻坚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严、重、促”（严整改、重质量、促转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对排查出的637个问题清单进行审核汇总、进图落位，纳入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单统

一督导。

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全面摸底排查并掌握长江干流安徽段入河排口 4558 个，97 个工业企业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在排污口排入的入江水系上设置 97 个手工监测断面按月监测。排查长江一二级支流入河排口 23430 个，完成了 13521 平方公里排查范围的无人机航测工作。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10225 家，其中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 270 家全部完成整治，化解生铁粗钢产能 631 万吨。流域 8 市 75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或严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 154 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511 个乡镇政府驻地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设施 2075 个，229 座生产经营码头的船舶垃圾接收、转运处置实现全覆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开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建立排查“四联签”制度和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完成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 1173 家畜禽养殖场整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 6 年实现负增长。

四是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全省禁捕区域内 1.2 万余艘渔船、3 万多渔民全面退捕，投入资金近 35 亿元，让 20157 名需转产安置渔民全部就业，27023 名符合参保条件渔民全部参保。拆除非法码头 234 座，全部复绿或恢复自然岸坡，释放岸线 45 公里。推进长江干流安徽段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 275 个涉嫌违法违规项目分类施策整改，释放岸线 26.7 公里。深化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规划建设 100 平方公里环巢湖湿地群和 15.3 平方公里合肥骆岗生态公园。加快改善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升级设立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依法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改造，增补适宜扬子鳄生存繁育栖息地。

五是完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在全国首创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沿江池州、铜陵 2 市开展全域试点，全省共环境专项监督长 13465 人。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和量值溯源，全省已有 2371 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1332 家排污单位 2567 台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全部完成量值溯源，推动自动监测数据直接应用于执法监管。完成 23 个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4 个升级改造水站建设任务并与国家联网，新建成 40 个长江支流入江口微型电站，大力提升了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63 个，划定率 100%。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60 个县（市、区）

取消了 478 个无法律法规依据划定的禁养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依然艰巨。虽然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有不少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在中央和国家层面交办问题中，2018 年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68 个问题还有 13 个正在推进，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还有 27 个问题未销号，今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还有 75 个正在整改中，转办的 3815 件举报投诉件中还有 340 件未办结。在省级层面问题整改中，省级环保督察问题还有 231 个问题未完成，73 件受理转访信访件未完成，“大起底”“回头看”排查出的问题还有 318 个未完成整改。各级还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对于“难啃的硬骨头”，要按程序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以公路为主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简单粗放的发展方式没有切实得到扭转，“两高”项目发展没有得到彻底遏制，不惜牺牲环境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三是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建设仍需加强。长江流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所采取的措施多为工程措施，“黑臭在水里、根子在岸上”，由于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尚没有全部到位，雨污错接混接及污水直排环境问题时有发生，加上面源污染以及常态化监管措施不到位，黑臭水体反弹隐患仍然存在，面临的困难和压力还很多。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仍存短板。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性、系统性尚需加强，清洁生产推行仍需深入。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管网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综合执法人员、经费、手段不足。流域监测预警机制衔接不够。流域内尾矿库存在环境风险。农村环境保护缺乏长效机制，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完全得到妥善处理，农村环境保护面临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土壤污染、环境设施运行管理等多方面的问题。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不够高，更多依靠行政手段来推动，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企业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全民参与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不够完善，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的政策不够系统，过度依赖政府投入，第三方治理市场活跃度不高，资金不足、渠道单一的格局还没有改变。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的水平有待提升。

三、几点建议

2021年是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第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起好步、开好局。

一是要认真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把法定职责落实落细，要依法明确有关各方职责边界，理顺各方关系，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严厉打击长江流域各类违法行为，增强法律实施效果。进一步加强长江保护法法律宣贯实施，围绕社会公众的关注热点，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是要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引导推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加强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评管控，切实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三是要推进突出问题整改。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作为长江大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和我省自查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推进整改进度，提升整改质量。聚焦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严防生态环境领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

四是要持续开展环境保护修复。构建长江生态廊道，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高度重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矿区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升。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水资源配置和动态调整机制，突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突出污染防治，发挥河湖长制在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流域污染公益诉讼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占用岸线资源等违法行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四号

最近，由宿州、芜湖、安庆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章曦、赵小文、李国英、赵天翔、李阳、倪前进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章曦等6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宣城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为明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为明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为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宿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建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建军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建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6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锦斌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因职务变动，李锦斌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锦斌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职务变动，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李锦斌

2021年11月7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锦斌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职务变动，李锦斌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锦斌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1月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仁群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仁群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仁群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李仁群

2021年11月7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仁群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仁群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仁群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1月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 代理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鉴于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缺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代理主任职务。

关于决定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 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缺位，现提议，决定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代理主任职务。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1月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樊勇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赵天翔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仁群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海泉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陈斌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

沈建红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职务；

刘志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希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力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1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陈斌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陈斌，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大专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原任安徽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的关心，提名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在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一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三地一区”，全力实现“两个更大”，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的重要时期，能够安排我到审判机关任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我深感荣幸，倍加珍惜，决心以饱满热情、务实作风投身新的岗位，不负组织关怀、人民托付、人大信任，努力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对党忠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政治业务学习，努力在司法实践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做到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与忠实于法律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司法为民，务实尽责担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审判职能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契合点，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巩固深化学党史办实事活动；加强学习调研，适应岗位转换，尽快担负起和完成好组织交给的职责任务；践行为民务实创新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勤勉敬业，团结奉献，不慕虚名，唯务实效。

三、坚持公正司法，时刻接受监督。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把公平正义作为永恒主题和价值追求，贯穿到日常工作之中；严格遵守程序，规范工作，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不断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和群众联系，虚心

听取意见批评，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廉洁自律，维护清正形象。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带头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具体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继续保自律精神和良好作风，自觉维护审判机关的形象和威信；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之以恒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律己、怀德自重，保持好党员政治底色和法官公仆本色。

尊敬的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任命表决，这是庄严而神圣的时刻。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始终着一颗忠诚之心、感恩之心、敬畏之心，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在省委领导和省人大监督下，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和院长带领下，勤勉敬业，努力尽责，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支撑。就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

要客观研判我省的财政收支形势，用好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把握好时度效。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财政资金用到紧要处、关键点，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投入力度。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切实提升决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确保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按照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二、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

要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牢牢把握经济监督这一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

合法效益这一主责主业，加强对党中央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民生资金项目运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要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注重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作，形成整改工作合力。要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审而不改、屡审屡犯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起到实效，更好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要将“上审下”和“同级审”进行有效衔接，从 2022 年起，对同级审中查出各市、县（区）的问题进行梳理，整理形成分市、县（区）汇总的问题清单，作为审计工作报告附件之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问题清单通报给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机构，推动各级人大督促本级政府落实整改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18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方面

（一）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落实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全面排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加大推进落实力度，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不打折扣。二是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 27 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健全快速直达举措，1-8 月全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76.5%，快于序时进度 9.8 个百分点，保障财政资金“精准滴管”到需求端。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强化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做到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三是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金保障，1-8 月省级下达 54.5 亿元，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拨付 33.8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30.7 亿元，落实制造强省系列政策。积极拓展投资空间，统筹基建投资资金 172.5 亿元，支持“两新一重”和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874 亿元，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方面的积极效用。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改革。《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程序报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着力

推进“四本预算”统编、统批、统用和部门收入统筹；着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探索编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清单，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对支持发展领域资金，加强与金融资本结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效应。二是盘活政府资金资产。常态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一律收回预算，1-8月省级累计收回资金1.6亿元，统筹用于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对137家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房屋、土地资产及后勤保障实体进行清查摸底，截至8月底，累计完成29.4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合理调配办公用房2万平方米，依规收回闲置办公用房5万平方米。研究推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网上公物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统筹调剂和共享共用。三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强化预算编制源头统筹，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审核资产配置预算，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本级支出下降4.5%，腾出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市县民生和发展。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大事急事要事一般不追加，修订省级指标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剂管理。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印发全省民生工作要点、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以及民生工程实施、运行方案和资金筹措通知，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聚焦“七有”目标，细化量化民生工程任务，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倾力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截至8月底，全省累计投入33项民生工程资金1093.1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数的93.2%。二是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投入。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统筹124.3亿元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统筹28.9亿元支持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建设，统筹36.9亿元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1-8月全省教育支出834.6亿元，增长11.2%。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归集拨付疫苗采购和接种经费82.6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74元/人提高至79元/人，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318.5亿元。强化养老财政保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分别增加124.5元、154.8元，下达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71.4亿元，按时足额兑现养老保险待遇；统筹3.5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切实解决民生实事。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配合省委党史教育办制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全省开展民生领域及其他领域建设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推动民生工作成为“民心”工作。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构建绩效管理闭环。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部门对22个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并与2021年部门预算

同批复、同公开。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遴选 25 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3 亿元。二是健全多层次评价体系。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改革政策预算绩效评估，梳理改革政策 85 项，开展部门绩效自评。选取皖江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和南北合作共建皖北产业园区等 2 项政策开展重点抽评。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出台《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推动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调整与挂钩、激励与问责等形式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2020 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点对点”反馈部门，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主动向社会主动公开。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调整完善政策、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并与预算安排挂钩，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坚持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依法办理新增举借债务预算调整。适度均衡债券发行节奏，1-8 月，我省新增一般债券 144.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889 亿元，重点支持 684 个项目建设。健全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定期通报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专项债券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推进穿透式监测，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三是稳妥有序处置政府债务风险。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对各地法定债务风险和全口径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指导高风险地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研究分解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意见任务分工，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专题汇报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方面

（一）完善制度机制，高站位高标准推动审计整改。7 月 2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并提出整改要求，省审计部门认真落实会议精神，注重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制度，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督促，推动被审计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审

计“治己病、防未病”作用。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30号），研究起草了《关于贯彻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正在按规定程序报批。二是继续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省委综合考核、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积极加强与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的工作协调，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或需要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和处理的事项，依法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查处，有效发挥审计和有关监督执纪部门在推动审计整改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财经秩序、打击经济犯罪中的监督合力。三是常态化抓好审计整改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两个清单”管理和对账销号制度落实，注重加强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联系，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组织整改，一体化推进和落实整改工作。加大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逐项审核整改完成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排查，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起到实效。

（二）聚焦主责主业，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牢牢把握经济监督这一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这一主责主业，不断加强对党中央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民生资金项目运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力度，服务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精准聚焦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就业优先、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重点内容，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开展“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创新型省份以及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园区相关政策专题审计、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审计；组织有关市县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有关政策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等专项审计；连续3年开展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情况跟踪审计等。在其他各项审计中都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努力从政策“最先一公里”到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全流程、全链条跟踪，做到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持续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标准农田、引江济淮工程、公有住房、城际铁路、文化工程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紧密的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深入揭示在政策落实、资金

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重点资金高效使用。

三是促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认真落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等项目，围绕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优化配置、规范处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重点内容，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积极谋划部署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推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提高资产使用绩效。

自 2015 年以来，向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均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按照不同审计项目进行问题汇总，列明问题类型、涉及单位和地方、问题摘要、问题金额、整改情况等内容。从 2022 年起，将对同级审计中查出的各市、县（区）问题进行梳理，整理形成分市、县（区）汇总的问题清单，作为审计工作报告附件上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 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18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财政厅提出的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省审计厅提出的完善制度机制、聚焦主责主业等举措较好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医药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医学科学和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也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中医药守正创新，健康安徽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全省中医药发展不充分、不平衡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推进中医药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普法宣传，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全面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要结合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疾病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方面的突出优势，创新宣传方式，开展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营造保护、扶持、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中医药迎来又一个发展的春天。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工作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能，充实基层中医药管理力量。要着力推动中医药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每个市、县至少举办一所独立的公立中医医院，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占标准床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倾斜投入政策。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重点围绕中医药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

核心，切实做好中医药发展领域的重点工作。结合中医药资源分布现状，要重点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解决好基层中医药人才引进培训、薪酬待遇、评职晋升等问题，全面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设施设备，推动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结合不同所有制的中医医疗机构发展状况，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举办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中医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中医医疗机构的经营服务行为。对比中西医发展保障措施，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指导思想，提高中医院床位数、执业人员数、医疗机构财政拨款额占全省总数的比例；要建立适宜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科研评价体系，深化医教协同、发展师承教育、鼓励柔性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支持安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院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合理设定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考核标准；要完善突显中医药优势的医药卫生政策，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报销比例，优化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逐步增加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序解决中西医同病不同价问题。

三、深化医药结合，着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弘扬

坚持医药一体，立足我省“北华佗南新安”的传统中医药优势，系统推进中医药深度融合、传承创新。要提高皖产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水平，从土壤改良入手，完善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推进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扩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覆盖范围，重点增强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的品质。要提升中药材加工产业化水平，加强对中医药老字号和名老中医经验方的保护，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鼓励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推进亳州中药材交易市场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培育壮大中药生产经营产业。要增强中医药跨行业融合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借助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打造，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文化旅游、互联网、体育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多渠道加强中医药外向型合作交流力度，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同时，加强对中药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监管和中医药发展的全领域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彰显法治权威，捍卫人民健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9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加强普法宣传，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一）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工作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能，充实基层中医药管理力量。督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中医药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加大中医药宣传和普及力度。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办好“中医药宣传周”，将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养生保健知识普及纳入主流媒体公益宣传内容。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挖掘我省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中医药题材文艺作品，选树中医药工作先进典型。创新宣传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关注、认同、信任中医药和保护、扶持、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政策保障措施。推动各级政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

大优质服务供给，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倾斜投入政策，加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力度。提高中医医院床位数、执业人员数、医疗机构财政拨款额占全省总数的比例。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实现市、县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占标准床位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注重发挥中医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支持省级中医医院医教研协调发展，提升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能力，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提高中医药特色诊疗水平。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2 年，90%的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9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支持社会力量设立中医康复、医养结合和老年护理等中医机构。鼓励公立中医医院以品牌、技术和人才等资源与社会力量合作，设立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重点围绕中医药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核心，切实推进中医药发展。

（一）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支持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中医药大学。优先将中医药类专业建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扩大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和订单定向招生规模。开展多层次的师承教育，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新安医学等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医医师和中药师带徒授业，并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绩效工资分配向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大力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并向基层倾斜。鼓励柔性引进省外名中医，支持建设长三角名中医工作室。

（二）完善医保政策。实行鼓励中医药服务和使用的医保政策，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扩大中医优势病种范围，纳入单病种付费的中医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保障”。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日间病床付费改革，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持提高支付标准。建立

中医价格医保联动机制，增设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完善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

（三）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建设4个以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布局建设10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支持建设30个省级优势专科、70个省级特色专科。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以治未病和慢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治未病健康工程。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以中医药为基础的跨行业、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示范）单位。加强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基层中医药人员招募招聘、职称晋升等优惠政策，提升福利待遇水平和职业成长空间。加强中医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基础薄弱的由三级中医医院实行“技术+管理”双下沉支持。

三、深化医药结合，着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弘扬

坚持医药一体，立足我省“北华佗南新安”传统中医药优势，系统推进中医药深度融合、传承创新。

（一）大力发展现代中药产业。加强规划引领，支持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大别山“西山药库”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编制大宗、皖产道地药材县域种植推荐目录，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创建，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种植生产，推进我省中药材“三品一标”进程。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建立种养殖基地，推行“公司+基地+合作社”模式，打造皖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原料稳定供应基地。强化中药材质量监管，推进中药材质量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建设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加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全力打造皖药品牌。鼓励中药材主产市、县（市、区）将中药材纳入特色农业保险实施范围。用好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基金，依托中医药资源发展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中医药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

（二）强化中医药科技支撑。支持中医药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围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等开展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积极开展中医药领域重大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中医药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中医脑病、中医肺病、中医骨伤、针灸4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内涵建设，加快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三）推进“北华佗南新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古籍文献精华的梳理、研究和民间医法技艺的发掘、应用，鼓励相关中医药技术、装备创新和产品研发，整理、研究、利用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推动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医药老字号和名老中医经验方的保护。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鼓励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依托高等院校优质资源设立华佗中医药研究院、新安医学研究院，组织开展华佗医学和新安医学的挖掘、整理和研究。

（四）推进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强中医药交流合作，鼓励优秀中医药机构和企业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支持省内中医药企业外向发展，推动皖产中药大品种和配方颗粒在欧盟等海外市场注册销售。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援外医疗中的作用，提升安徽中医药的影响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 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20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秉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系统推进中医药深度融合、着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弘扬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对于加快推进中医药法和我省条例的贯彻实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权益，全面推动健康安徽建设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教科文卫委员会同意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报告，建议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后续落实情况，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引江济准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 十二、审查和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查和批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七、审查和批准《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